

第 221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佐良
編審委員：
黃文發、廖承威、周仕筠、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林清結、何燦成、黃振榮、
吳佳穎、張仁平、王德博、
王義明、陳慶平、高佐良
執行編輯：李楷元、李佩蓁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新趨勢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自治—論財務透明性 之必要與集管實務觀察	06
魏紫冠	
探討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17
黃夢涵	
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	31
洪若婷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41
葉哲維、徐銘峯	
智慧財產權園地	71
智慧財產權資訊	73
智慧財產局動態	80
智慧財產權統計	95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6
附錄	97

Issue 221
May 201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Cheng-Wei Liao;

Shi-Yun Zho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ing-Chieh Lin; Chan-Cheng Ho;

Cheng-Rong Hwang; Chia-Ying Wu;

Jen-Ping Chang; Te-Po Wang;

Yi-Ming Wang; Ching-Ping Chen;

Tso-Liang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Pei-Zhen Li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New Trends of Foreign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elf-Governance of CMOs – A Study on Financial Transparency and Practice of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06
<i>Tzu-Kuan Wei</i>	
Study on Visual Artists' Rights Society in UK.	17
<i>Meng-Han Huang</i>	
The Challenges and Dilemma of U.S. CMOs on New Media Licensing Practices	31
<i>Jo-Ting Hung</i>	
Papers & Articles	
Broken Lines in Claim Construction of a Design Patent: in View of Ex Parte Reexamination of Apple's iPhone	41
<i>Che-Wei Yeh; Ming-Feng Hsu</i>	
IPR Column	71
IPR News	73
What's New at TIPO	80
IPR Statistics	95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6
Appendix	97

徵稿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88年1月創刊起,每年12期已無間斷發行18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IP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103年1月1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1,200元,字數12,000字(不含註腳)以下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24,000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29918&ctNode=6950&mp=1>。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在國外已有百年以上發展，在我國卻是才剛生根萌芽，仍舊有許多尚待改善之問題。本月專題「**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新趨勢**」，探討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法規之訂定及發展背景，期待能成為我國將來欲修法時之借鏡。在本月論述中，對於設計專利中「虛線」解釋之影響有深入的解說及案例介紹，內容精采可期，錯過可惜。

我國近年發生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財務及業務重大違失，被廢止許可並令解散之案件，雖相關法規有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應向其會員揭露相關財政狀況，卻未明文要求應向公眾公開，導致外界產生財務缺乏透明度之疑慮。專題一由魏紫冠小姐所著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自治—論財務透明性之必要與集管實務觀察**」，藉由比較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財務透明的做法，反思我國相關法規之缺失，期盼將來能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自治前提下，落實財務透明度之必要。

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除管理重製權等一般授權外，亦管理追及權、二次利用之授權等權利，希望藉由該制度提升藝術創作精神面之價值與保護。專題二由黃夢涵小姐所著之「**探討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文中先介紹英國三家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授權及運作方式，最後探討我國市場上目前尚未有美術集體管理團體之原因。

隨著科技進步、網路普及，消費者利用音樂的習慣也跟著改變。提供線上音樂串流、訂閱等服務之新媒體業者在全球音樂市場中占有愈來愈重要的地位。專題三由洪若婷小姐所著之「**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以美國兩大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與網路電台業者 Pandora 之間的授權爭議，討論新媒體及消費習慣的改變，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需面臨的新挑戰與困境。

一般申請設計專利案的圖式中，虛線代表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然而某些情形下卻會有相反狀況。虛線該如何認定以及其對解釋專利權範圍有何影響，始終是個爭議之議題。論述由葉哲維先生、徐銘峯先生所著之「**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首先就美國單方再審查及部分設計專利制度進行介紹，續就 iPhone 設計再審查案例進行案情說明及討論；最終對於虛線該如何認定及解釋總結看法與結論。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自治— 論財務透明性之必要與集管實務觀察

魏紫冠*

摘要

我國於1997年始立專法管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稱集管團體），國內集管制度發展僅20年歷史，相關法令雖有要求集管團體應向其會員揭露相關財務及分配資訊，但並未明文要求應向公眾公開財務相關資訊，其執行業務之公信力不足，加上近年發生集管團體因財務及業務重大違失，被廢止許可並令解散之案件，不但引發國內授權市場引發不小震盪，利用人更藉此質疑集管團體缺乏透明度之問題，其中「財務透明」應係作為提升良善治理重要手段之一，本文將簡明介紹外國集管組織提升財務透明度之做法，並比較我國現況及現行其他法令對法人之透明度規範，藉以反思我國集管團體作為特許設立之公益性法人，在集管團體自治之前提下，落實透明度之必要。

關鍵字：透明度、公信力、集管團體、揭露、公開、財務、年報、公益性法人、監督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我國於1997年制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簡稱仲團條例）¹，始立專法管理集管團體，嗣因實行多年後，實務運作上有亟需檢討修正之部分，爰再於2010年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施行至今。惟相較於外國集管組織發展動輒超過百年的悠久歷史²，國內集管團體發展歷史不長，集管實務運作與自治方面，仍有許多需要借鏡與學習之處。

近年國內發生有一集管團體因財務及業務執行涉有重大違失，已於2016年2月24日被廢止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³，此案不但對國內授權市場引發不小震盪，亦加深利用人對集管團體缺乏透明度的不信任感。因此，強化集管團體之良善治理與資訊透明度，並落實對集管團體之監督管理，已然成為現階段之重要課題。

貳、外國集管組織透明度介紹

一、各國集管組織財務資訊揭露情形概述

各國對於著作權集管組織，有以公司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等不同的組織形式存在；有些國家有立法管理集管組織，有些則是放任市場自由競爭，但集管制度發展至今，已有越來越多的集管組織透過財務透明度、業務電子化、降低行政成本等提高自身價值的方式，提供會員更好的服務以吸引權利人加入。

其中針對落實財務資訊透明度部分，包括：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泰國等國家的集管組織，每年均會編製年報，公開財務資訊，

¹ 1997年11月5日總統令公布全文共46條；嗣於2010年修正為集管條例並正式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改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² 集體管理制度18世紀發源於法國；而法國於1850年成立的 SACEM (Society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of Music)「法國音樂作家作曲家出版者協會」，則是世界第一個管理音樂著作的組織，隨後包括德國、義大利、奧地利、英國以及北歐、東歐等國紛紛成立類似的組織。

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民國105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516001450號函行政處分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設立許可，同時命令其解散案，詳參其官方網站公布欄，<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80899&ctNode=7127&mp=1>（最後瀏覽日：2017/03/30）。

包括使用報酬率總額、管理費、分配情形、各利用型態的使用報酬收入等部分，向外界報告執行業務之成果，且無論此等揭露是強制性或屬自願性質，該等集管組織認為向公眾揭露財務資訊之行為，對著作授權市場之運作應有正面助益。

二、集管組織強制性揭露資訊

（一）歐盟集體管理指令訂定之背景

歐盟 2014/26/EU 著作權集體管理指令⁴已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實施，其重點架構之一，即為「強化歐盟境內所有集管組織的治理與透明度」⁵。

立法背景主要是因為歐盟各國關於集管之透明度與治理程度不同，集管組織對於涉及外國著作的授權金，常發生資訊不清、分配遲延，以及國外會員不公平待遇等情事，不但影響權利人權益，連帶導致集管組織之透明度遭利用人質疑，凸顯歐盟相關監督機制不足，各會員有建立共同標準之必要，藉以重塑歐盟集管團體間的良性競爭環境。

（二）歐盟集管指令內容簡介

1. 會員權利與治理（Member and Governance）

為確保集管組織依會員最大利益運作，使其在治理與決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具體作法包括會員在會員大會參與權及投票權之保障，以及在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會員之監督機制。

2. 權利金的管理（Management and Right Revenue）

為確保高標準的財務管理，包括對扣除額（Deduction）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予以規範。

⁴ 歐盟集管指令是「歐盟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與「歐洲 2020 戰略（Europe 2020 Strategy）」架構下之一環，分為兩層架構，另一重點為「促進線上音樂著作跨境授權的便利性與線上音樂服務的發展」，致力於整合歐盟內部線上音樂服務市場之發展。

⁵ 歐盟集管指令之主要目的係為「確保集體管理的高標準」、「促進集管組織對權利人、利用人與會員之服務」、「確保集管組織是可信任、具有意義且必須的」。

3. 透明度與報告 (Transparency and Reporting)

為確保高標準的透明與報告義務，藉以監督 (monitor) 集管組織之狀況，並比較 (compare) 集管組織間之表現，主要具體作法為集管組織負有提供「年度透明報告 (Annual Transparency Report, ATR)」之義務。

4. 課責與義務 (Accountability and Liability)

為確保指令內容在各國內法中之執行 (enforcement)，規範集管組織應提供利用人申訴、訴訟外調解機制 (ADR) 及爭議解決 (dispute resolution) 等程序；且各會員國應設立一國家主管機關，確保其國內集管法制之執行與歐盟集管指令相符⁶。

英國已將歐盟集管指令落實於其國內法中，英國「著作權集體管理規範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EU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16)」，已於2016年4月10日生效，規範集管團體須於4月前提交營利以及財報方面相關資訊，4月後必須提交年度透明報告，內容包含收入、權利報酬分配、使用樣態等部分⁷。值得注意的是，英國近年首度對集管團體立專法予以管制，已確立英國集管制度，從原本任由市場機制發展⁸，走向集管團體自律、透明及課責之方向。

其政策改變之關鍵，起因於英國政府屢屢接獲利用人對集管團體的申訴，尤其中小企業等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授權過程冗長所造成的程序上負擔、質疑授權不公、透明性不足等不滿聲浪日益升高，對此英國最大集管團體 (PRS)⁹於2009年率先自訂行為準則；接著政府於2012年公布「英國集管團體最低標準 (Minimum

⁶ 截至2016年9月為止，歐盟會員國中已修正國內相關規定並執行歐盟集管指令者，計有奧地利、丹麥、愛托尼亞、德國、愛爾蘭、馬爾他與英國，尚有21個會員國未執行。

⁷ 參考智慧局2016年舉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務意見交流會」會議紀要，英國PRS代表發言。

⁸ 過去英國未針對集管組織訂定相關規範，亦無設立專責機關監督，僅依其公司法、競爭法或其他相關規範予以限制；且英國曾是歐盟境內除了波蘭與愛爾蘭外，讓集管團體任由市場機制發展的國家。

⁹ PRS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Limited)，「英國表演權 (社) 有限公司」(該集管組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又PRS於2013年與重製權組織MCPS合作，合併為“PRS for Music”，目前管理約1,470萬首音樂著作，2015年權利金總額為5億3千740萬英鎊(約新台幣216億元)。

Standard for UK Collecting Societies)¹⁰，由集管團體自願性遵循；政府為能從根本強化英國集管團體自我管制（self-regulatory）的能力，並適當地以法律填補漏洞，爰於2014年公布集管規範（具法律強制力）；最後因應歐盟集管指令2014年的立法，且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混亂，英國廢止原2014年規範，另於2016年制定新法，英國新法內容與歐盟指令幾乎相同¹¹。

三、集管組織自願性揭露財務資訊

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成立任務與透明性要求

CISAC¹²是於1926年成立之非政府、非營利之組織，其任務在於使集管組織跨國界促進著作之交流與利用，其透過會員間簽訂互惠合約方式，於所屬國家或區域辦理對外授權彼此管理範圍之著作，並確保使用報酬收益能充分且合理的被分配予世界各國之權利人。

關於資訊透明性要求，CISAC分為三個層次處理¹³：第一個是「合規審查」（Compliance review），即每年對會員進行抽籤，被抽中的會員必須向CISAC提供其內部財務等資料，供CISAC檢視；第二個層次是CISAC訂有「與資訊揭露相關的專業守則」（Professional rules），規定會員間如有簽訂互惠協議¹⁴，有必要將部分資訊與其他會員分享（例如收入、收費對象等資料），惟通常是由會員向另一會員提出查詢要求，而非由會員主動對外公開；第三個層次為「會員主動向公眾揭露」，因CISAC並無相關強制規定，而係由會員自行決定是否向公眾揭露財務資訊，實務上CISAC部分會員，例如英國PRS、德國GEMA¹⁵、澳洲

¹⁰ 2011年英國Hargreaves報告建議政府，「應以法律要求集管團體訂定行為準則，該準則並需經智慧財產局與英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核准，以確保集管團體之運作符合效率、開放市場的發展。」

¹¹ 英國訂立集管專法之過程與緣由，參考楊壹鈞「英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研析」一文。

¹² CISAC的成員是來自123個國家的239個創作者協會，代表超過400萬文學及藝術創作者和出版者，涵蓋了音樂、戲劇、文學、視聽、文學和美術等全部領域的作品。目前總部在法國巴黎，另外設置4個區域總部，分別在匈牙利、布基納法索、智利及中國。而亞太區成員，目前有18個正式會員、6個臨時會員、4個附屬會員。

¹³ 參考智慧局2016年舉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務意見交流會」會議紀要，CISAC代表發言。

¹⁴ 即集管組織間結為姊妹協會。

¹⁵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GEMA)，Society for Musical Performance and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德國音樂表演及機械重製權團體（該集管組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APRA¹⁶、日本 JASRAC¹⁷、新加坡 COMPASS¹⁸、泰國 MCT¹⁹ 等集管組織，無論是基於其國內法令要求或自願性的揭露，都會在年報中揭露相關財務資訊，藉以提升透明度。

日本 JASRAC 為 CISAC 會員，同時也是日本最大的集管組織²⁰，以其揭露財務資訊之作法為例，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雖是其管理集管組織的專法，亦僅規範集管組織必須向公眾公開使用報酬率、管理契約範本等內容，至於財務方面則未強制向公眾公開。由於日本各集管組織設立之性質不盡相同，JASRAC 為非營利性質，部分集管組織則屬於營利性質，營利性的集管組織會選擇公開部分資訊，例如相關商業資訊及收費方式等，但使用報酬收取情形則可能選擇不公開；至於 JASRAC 則是每年自願性的公開「年度事業報告」，內容包括詳細收支計算書、財產目錄（含細項分類之數據等）及使用報酬收取情形，其認為財務面的透明性是取得大眾信任的重要關鍵，有利於集管業務之推行。

參、我國集管團體業務透明度現況

一、現行集管條例對財務透明度之規範程度

（一）應對會員揭露之財務資訊

2010年2月10日新修正施行的集管條例，著重在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質，關於財務資訊之揭露程度，則仍維持1997年制定仲團條例時之規範，僅要求集管團體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收支決算表等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嗣應連同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於會員大會開會10日前，備

¹⁶ The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Limited (APRA)，澳洲表演權聯盟有限公司（該集管組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¹⁷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¹⁸ The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Singapore (COMPASS)，新加坡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¹⁹ Music Copyright (Thailand) Ltd. (MCT)，泰國音樂著作權有限公司。

²⁰ JASRAC 代表超過17,300個作詞、作曲者與音樂出版公司，2015年的總使用報酬收入為1,116億日圓（約為新台幣344億元）。

本月專題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自治—論財務透明性之必要與集管實務觀察

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至於使用報酬分配部分，則是要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編造分配表，載明使用報酬總額扣除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等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會員查閱。

(二) 應對公眾公開之資訊

我國集管團體目前僅須就其管理範圍之相關資訊，提供公眾作為一般性查詢、簽約與否及授權協商之依據，故集管團體通常僅須公開章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概括授權契約、個別授權契約、管理契約範本、其所訂定或變更之使用報酬率等資訊。此外，基於集管團體自治及實務運作需要，法律雖不強制集管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惟就其管理範圍相關資訊，仍應因應外界要求而提供，明顯賦予集管團體相當之自治空間，但並未強制規範集管團體應對公眾公開相關財務資訊。

(三) 應配合專責機關²¹ 檢查及申報義務

專責機關依法得隨時查核或令集管團體限期申報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²²，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即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等，此部分亦大致維持仲團條例時期的規範。

二、與歐盟集管指令之比較—透明度與報告義務

歐盟集管指令課予集管組織許多公告及通知義務，且對不同對象有不同揭露內容，藉以促進權利及財務管理資訊之透明化：

²¹ 專責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同）。

²² 智慧局每年會定期對現有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

揭露對象	歐盟集管指令	我國集管條例
權利人	權利金分配、管理費支出及利用人利用其著作情形等 (Art.17)	使用報酬分配表、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收支決算表等表冊 (§ 21、§ 38)
其他集管團體	集管團體間如簽訂相關協議，應提供其代為管理著作之權利管理資訊，如使用報酬收入、管理費支出及著作被利用情形 (包含對著作利用授權許可或拒絕等) (Art.18)	國內集管團體間僅有電腦伴唱機之共同費率有代收關係，實務上由擔任窗口之團體定期向其他團體彙報授權情形 (包括授權對象、金額、行政事務費等)
基於被要求而應提供之資訊	權利人、利用人與簽有代管協議之集管團體，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集管團體提供管理著作清單、權利範圍等相關資訊 (Art.19)	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管理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 ²³ ，並應公眾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著作相關資訊，告知利用人 (§ 27)
社會大眾	應在網站上公布章程、會員條款、授權條件及費率、分配方法、管理費、申訴程序等相關資訊，並隨時注意更新 (Art.20)	公開章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概括授權契約、個別授權契約、管理契約範本、所訂定或變更之使用報酬率等 (§ 9、§ 24)
年度透明報告	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8個月內，製作年度透明報告並公告於網站，報告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使用報酬收入、扣除額之運用等，並供社會大眾得在網站上查詢5年內之年度透明報告 (Art.21)	無類似規定

三、小結：國內集管團體未主動對公眾揭露財務資訊

目前法律未強制規範國內集管團體應對公眾公開相關財務資訊，實務上集管團體亦未主動公開，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洽商授權事宜時，常因缺乏互信或溝通不良，而產生糾紛，利用人動輒陳情集管團體提供資訊不足、財務透明度不足，甚至質疑授權金是否確實分配給權利人等，國內諸如此類的問題層出不窮，此與

²³ 依本條前段之規範意旨，集管團體須將其管理範圍之著作相關資訊，主動上網供公眾查閱，並不限於是基於被要求而提供著作相關資訊。

英國決定立法管制集管組織之背景極為類似；加以國內發生某集管團體因重大財務及業務缺失，被令廢止許可及解散情事，使外界更關切我國集管團體的內部治理及財務透明度之問題。

四、改善集管團體透明度之作為

(一) 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²⁴

智慧局經參考外國作法並邀請國內4家集管團體進行研商後，已於2016年完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希望能建立國內集管團體服務行銷觀念，與利用人間成為合作互助的夥伴關係、即時回應會員與利用人之需求，以及形塑透明化之管理體系，包括契約透明、管理著作透明、使用報酬分配透明等，提供集管團體執行業務時遵循。

(二) 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會計制度之作業原則」²⁵

由於歷年財務查核發現，各集管團體財務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集管團體對於帳務處理，與一般會計準則有顯著差異，且未落實專戶管理，會員權益有受損之虞。智慧局於2016年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會計財務作業準則」，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融合集管實務運作，確立集管團體應遵循之會計事務處理之基本原則，並建立業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使用報酬收受、分配及和解金處理原則等項目內容，提供集管團體遵循。

(三) 要求集管團體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²⁶

由於集管條例並無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業務或財務準則之法律依據，因此上述規範被定位為「行政指導」之一環，無法律強制力，僅提

²⁴ 智慧局以民國105年8月4日智著字第10516006991號函送國內集管團體參考，俾建立授權業務標準流程，藉以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成為夥伴關係，建立互利雙贏之著作權授權制度。

²⁵ 智慧局以民國105年10月18日智著字第10516009790號函送國內集管團體參考，內容包括：總則、會計報告、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準則、業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預算事務處理程序、會計人員任免及會計事務交接之處理程序等，對於健全集管團體財務會計處理應有所助益，此並將作為智慧局財務查核重要參考依據。

²⁶ 智慧局以民國105年12月26日智著字第10516011950號函請國內集管團體辦理，以期建立集管團體透明機制，並建立與利用人間的互信關係。

供國內集管團體參酌建立相關標準流程。經智慧局與集管團體進行溝通後，已建議各集管團體自 2017 年起，每年 6 月底前統一公告「最近一次」之資訊，包括使用報酬收入總額、收入來源、分配總額、分配方式概述等部分，且應於集管團體網站公告，至少保留 3 年，此並納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中。

肆、未來法制可能之規範方向

一、社會對法人財務透明度要求日益增加

我國集管團體之法律性質，乃為經許可設立的具「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為其會員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以處理龐大授權金之收取及分配為核心業務，國內集管團體每年營收有千萬至數億元，且每年收入呈現增長趨勢，其規模不下於營利事業。因此，在集管團體自治之前提下，除了會員監督機制及智慧局之監督管理，要求集管團體適度對外公開相關財務資訊，建立公信力，應可強化良善自治及良性競爭環境，權利人亦可藉以選擇良好治理的集管團體加入，乃係促進著作授權市場健全活絡的關鍵。

二、我國其他法令對法人透明度之要求

（一）公益性法人²⁷

現行人民團體法並無規範法人資訊公開的相關規定，而係由該法第 66 條授權訂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其中第 27 條明定，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另據瞭解，內政部基於社會團體之公益屬性，且為提高團體的責信與透明度，政策規劃其基本資料應予適度公開，已於其欲單獨立法之「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43 條中明定團體應主動公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

²⁷ 民法第 46 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二) 營利性法人²⁸

公司法對於董事會應編造相關表冊並供股東查閱之相關規定，大致與集管條例第 21 條等之規範程度相同，另外並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選擇以公告方式將經股東常會承認後之表冊及決議分發各股東，即公司法並未要求所有公司公告其財務資訊²⁹。至於已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證券交易法則是明文規定，應定期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³⁰；國內相關單位³¹每年亦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相關作業，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資訊充分揭露，藉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透明度，顯示資訊揭露與透明度（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乃公司治理架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伍、結語

國內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產生的糾紛以及爭議，與其他國家情形相類似，甚至可能更為嚴峻；而集管團體如透明度不足或缺有效監督機制，除了會使外界對集管團體運作充滿不信任外，亦無法有效吸引創作人加入集管團體，長遠來看，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經由授權利用著作所創造的經濟與文化效益，將難以獲得提升與成長，因此如何提升集管團體的透明度是未來努力實現的課題；外國集管組織選擇在年報中對公眾適度公開相關財務資訊，已然是以財務透明作為提升良善治理重要手段之一，應可作為現階段國內集管團體建立公信力之參考。另建議我國可以全面思考集管團體資訊透明度之問題，參考外國及我國其他法令重視資訊透明度之趨勢與規範方向，並考慮納入未來修法議題討論。

²⁸ 民法第 45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²⁹ 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229 條及第 230 條規定參照。

³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參照。

³¹ 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負責執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相關作業。

探討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黃夢涵*

摘要

英國美術著作集管團體除管理重製權等一般授權外，亦管理追及權、二次利用之授權等權利，而追及權係美術著作所特有之權利，最早於伯恩公約中制訂，英國於2006年完成追及權之相關立法工作，希望透過該制度提升藝術創作精神面之價值與保護，至於二次利用授權部分，則透過不同類型之集管團體合作，而在不同產業中收取利用美術著作之權利金，以保障著作財產權人能得到最大之利益。本文先簡介英國三家美術著作權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權利、使用報酬率與分配、二次利用等相關授權實務，並藉由實務來瞭解美術集管團體如何運作，最後分析、探討我國市場上目前尚未有美術集管團體之原因。

關鍵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美術著作、視覺藝術、追及權、重製權、二次利用、Payback、DACS、ACS、PICSE、英國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英國的美術著作主要依據 1988 年的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2006 年追及權規範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Regulations 2006) 及 2011 年追及權修正規範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1)、2016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規範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EU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16) 等，進行各類美術著作權利之授權與管理。

現行英國有 3 個美術著作集管團體¹，分別為設計與藝術家著作權團體 (Design and Artists' Copyright Society，以下簡稱 DACS)²、藝術家集管團體 (Artists Collecting Society，以下簡稱 ACS)³、圖像產業集管團體 (Picture Industry Collecting Society for Effective Licensing，以下簡稱 PICSEL)⁴，除管理重製權等一般授權外，亦管理追及權、二次利用之授權等權利，並致力提供藝術家或其繼承人最大的收益及服務，本文將分別對上述三家美術著作集管團體作介紹。

上述 3 家美術集管團體除 ACS 主要以追及權為管理範圍外，其餘 2 家主要以二次利用占大部分收入來源，二次利用為著作於第一次授權後，再次利用之權利，例如：書籍中除有語文著作之外，通常伴隨著照片、圖片等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因此當民眾於圖書館影印該本書籍後，除語文著作之著作人可獲得使用報酬外，其餘美術或攝影著作等著作人亦有權獲得使用報酬。此外，其二次利用非直接由美術集管團體直接收取，而是由語文集管團體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CLA)⁵、音樂及視聽集管團體 Educational Recording Agency (ERA)⁶ 代為收取再分配給美術集管團體，因此，本文將在最後一部分介紹二次利用的授權機制。

¹ 原文為 Visual Art Collecting Societies，為視覺藝術集管團體之意，在國際上，多以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指稱美術著作 (Artistic works)，其涵蓋範圍比一般美術著作廣泛，包括攝影著作等，故英國部分集管團體除美術著作外亦有管理攝影著作，例如：DACs。又為順應我國用語之習慣，本文皆將視覺藝術稱呼為美術著作。

² 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³ 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⁴ 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⁵ 1983 年由 ALC (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PLS (Publishers' Licensing Society) 成立，是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 (IFRRO) 會員，負責管理書籍、期刊及雜誌的重製權，其授權對象為政府、企業、教育機構等。

⁶ 管理視聽、音樂著作等公開播送權，授權予大學、高中等各級教育機構做非商業性教育目的使用，目前共 20 個會員，包括 BBC、PRS for Music 等。

貳、英國美術集管團體之現況

一、設計與藝術家著作權團體（DACs）

設立於 1984 年，在全球約有 9 萬名會員，管理「payback」、「著作權授權（Copyright Licensing）」、「追及權（Artist's Resale Right）」、「荷蘭的公共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⁷等權利，亦建置「Artimage」線上圖庫，提供利用人簡便、快速的授權，該協會自成立以來共分配 7500 萬英鎊的使用報酬，2015 年共分配 1670 萬英鎊的使用報酬予會員。

（一）權利金來源

1、payback：

為 DACs 收費項目之一，指收取二次利用權利金的集體授權制度（Collective Licensing），由於二次利用仍代表著作的使用，但著作財產權人對於二次利用無法一個一個洽商授權，因此授權通常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允許各機構（例如：圖書館、大學、學校、地方議會、商業組織、中央政府等）以概括授權之方式支付使用報酬⁸。主要收入來源有兩項，出版物授權（Publications licensing schemes）：書籍及期刊之重製（Reprographic copying of books and journals），並由 CLA 收取使用報酬後再交由 DACs 分配；視聽授權（Audio-visual licensing schemes）：則為教育目的之錄製電視及廣播（Recording TV and radio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並由 ERA 收取使用報酬後再交由 DACs 分配。

⁷ 公共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指圖書或其他媒體資料（廣義可含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出借給讀者，而衍生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remuneration）支給作家（或其他該出版品相關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權利。邱炯友，公共出借權與圖書公閱版照顧了誰？影響了誰？，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C00_index.php?Pfile=2536&KeepThis=true&TB_iframe=true&width=900&height=650（最後瀏覽日：2017/04/06）。

⁸ 例如，當圖書館裡的學生要複印一本書，隨著創作者的作品被影印，創作者有權獲得使用報酬，這筆使用報酬不是學生在每次複印著作時支付，而是由圖書館每年支付。

2、著作權授權：

包括重製權（making a copy of the work）、散布權（distributing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出租或出借權（renting or lending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公開傳播權（communicating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一般而言，授權多為自動授權，即利用人可藉由線上圖庫（Artimage），選取需要的圖片，並填寫相關表格線上付款後，獲得授權。惟在部分情況下，當 DACS 收到利用人申請授權或申請為某種類型的利用（例如：買賣）時，著作人或權利人可以保留其授權的權利，這時候申請的時程將會比較久，此外著作人也可以在許可授權前，要求瞭解申請授權的意圖或是印表機的機型或相關的樣品等。

3、追及權：

為讓美術著作的著作人及其繼承人能分享該美術著作在事後增值的利益，英國在 2006 年依據歐盟指令的要求，修正著作權法引進追及權的制度，若攝影著作、雕塑、畫作等作品在專業性藝術市場⁹拍賣，其拍賣金額超過一千歐元，則作者可以分得賣價中一定比例的費用，該制度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內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內的作品。英國追及權的例外情形，包含直接向創作人購買價金不超過 1 萬歐元的作品，且經購得者在購得後 3 年內轉售等情形，創作者不得請求分享報酬。此外，對於私人間的交易（如未透過專業拍賣市場進行的交易）或個人轉售於公眾開放的非營利性博物館的交易，都不適用追及權制度¹⁰。至於報酬的收取與分配則必須透過集管團體（即 DACS），作者不能直接向出售者要求支付使用報酬。

⁹ 指畫廊、拍賣公司、藝術經紀人，不包括博物館、私人賣家。

¹⁰ 章忠信，英國著作權法將引進藝術家追及權制度，<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158>（最後瀏覽日：2017/03/07）。

4、荷蘭的公共借閱權¹¹：

在荷蘭，依法公共圖書館必須對其所借閱的書籍支付使用報酬¹²予權利人，並透過集管團體將該等使用報酬分配予作家、出版商、藝術家。針對上述所支付之使用報酬中，屬於英國已經出版之書籍，並翻譯成荷蘭語在荷蘭出版，經由荷蘭公共圖書館借出者，則由荷蘭姐妹協會（Pictoright）收取¹³，再由 DACS 分配予其會員。2016 年共收入 21,000 英鎊，相較於往年少，因荷蘭關閉許多圖書館，導致借閱數量減少。

（二）使用報酬率

1、著作權授權使用報酬¹⁴

（1）拍賣行、商業性畫廊（Auction Houses and Commercial Galleries）：

①銷售或展覽目錄（Sales or exhibition catalogues）：

印刷數量	分佈地區 重製類型	英國境內		全球	
		內容	封面	內容	封面
500 份以下		£ ¹⁵ 44	£ 144	£ 87	£ 288
501-1,500		£ 57	£ 170	£ 113	£ 340
1,501-3,000		£ 69	£ 213	£ 140	£ 426
3,001-5,000		£ 83	£ 245	£ 165	£ 487
5,001-10,000		£ 91	£ 274	£ 184	£ 549

②數位利用（Digital uses）：

網站重製：網路銷售目錄或在線雜誌等，每次重製費用為 £ 131（未稅）。

¹¹ 此為集管團體所代收之權利金。

¹² 公共借閱權之使用報酬，實際為補償金性質。

¹³ 英國的藝術家可從簽訂互惠協定國家，包括：德國，奧地利，荷蘭，法國，比利時和西班牙獲得公共借閱權之補償金。

¹⁴ 因使用報酬率種類繁多，故僅列出部分費率。

¹⁵ 該貨幣符號指英鎊。

(2) 圖書出版 (Book Publishing) :

分佈地區 (語言) 重製類型 印刷數量	全球 (僅限英文)		全球 (所有語言)	
	內容	封面	內容	封面
不到 500	£ 48	£ 214	£ 51	£ 226
501-1,500	£ 78	£ 254	£ 83	£ 268
1,501-3,000	£ 102	£ 305	£ 108	£ 320
3,001-5,000	£ 124	£ 382	£ 132	£ 403
5,001-10,000	£ 149	£ 436	£ 156	£ 461
10,001-15,000	£ 163	£ 493	£ 173	£ 519

2、追及權使用報酬

轉售價格	轉售報酬費率
從 0 ¹⁶ 到€ 50,000	4%
從€ 50,000.01 到€ 200,000	3%
從€ 200,000.01 到€ 350,000	1%
從€ 350,000.01 到€ 500,000	0.5%
超過€ 500,000	0.25%

1. 在每次轉售中，作者最多可以分到 12,500 歐元，且不需繳稅。
 2. 報酬計算為累加式（同我國綜所稅之累進稅率計算方式），例如：若拍賣 €210,000 的作品，其前€50,000 的轉售報酬率為 4%（即€50,000x0.04=€2,000），接著€150,000 的轉售報酬率為 3%（即€150,000x0.03=€4,500，剩下€10,000 轉售報酬率為 1%（即€10,000x0.01=€100），最後再把各個級距所算出的金額累加（€2,000+€4,500+€100=€6,600）即為拍賣作品所獲得的追及權費用。

¹⁶ 有關追及權之費用須著作之拍賣價格超過一千歐元，著作財產權人方可收取，故此處應為 €1,000。

(三) 使用報酬分配及管理費

	分配時間	管理費	分配最低門檻
著作權授權	每年四次 (2月、5月、8月、11月)	25% ¹⁷ (英國) 15% (姐妹協會)	BACS ¹⁸ 支付: 5 英鎊 支票付款: 10 英鎊 國際支付: 15 英鎊
追及權	每月	15% (英國) 0% (海外)	BACS 支付: 10 英鎊 支票付款: 10 英鎊 國際支付: 15 英鎊
payback	每年	16%	

若分配的金額未達到付款門檻，DACs 會保留該筆金額待達到付款門檻時，才會分配給會員。

在追及權部分，若 DACs 無法找到可支付追及權的藝術家或繼承人時，將會保留該筆金額，待六年期間過後，仍無法找到可支付對象時，將會把使用報酬退還給付款人，以減少 DACs 的管理費。

(四) 年度使用報酬收入

2015 年使用報酬收入 (1 月至 12 月)		總收入 (英鎊)	管理費 (英鎊)	管理費比例	可分配淨額 (英鎊)
一般授權	英國收入	1,790,000	456,000	25%	1,334,000
	海外收入	253,000	38,000	15%	215,000
追及權	英國收入	11,584,000	1,741,000	15%	9,843,000
	海外收入	477,000	0	0%	477,000
集管授權 (payback)	英國收入	4,829,000	773,000	16%	4,056,000
	海外收入	505,000	81,000	16%	424,000
其他海外集管授權	延伸性集管	46,000	7,000	16%	38,000
	公共借閱權	26,000	4,000	15%	22,000
總額		19,508,000	3,099,000	16%	16,409,000

¹⁷ DACs 的管理費用每年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

¹⁸ 指 Bankers Automated Clearing Service 為一種電子付款系統，可將資金免費轉入個人帳戶中。

(五) Artimage 線上圖庫

Artimage 於 2014 年設立，圖庫內有超過 12,000 幅近代及現代藝術作品，同時提供授權合約及圖片檔案，可快速滿足出版、買賣、廣告上的需求並簡化授權程序，利用人僅需於 Artimage 網站上註冊帳號，並搜尋所需要的圖片，透過線上表格寄送所要授權的要求，Artimage 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確認利用人的需求，利用人可在 10 個工作天獲得使用圖片之許可，一旦獲得授權許可，Artimage 會寄送兩份授權合約影本，簽名並回傳一份即可，當收到授權後，將會寄送圖片檔案的連結，利用人可利用信用卡直接付費。

二、藝術家集管團體 (ACS)

設立背景源於 2006 年英國著作權法通過「追及權」的增訂時，市場上只有 DACS 一家集管團體，創作者因擔心市場壟斷問題，鼓勵 Harriet Bridgeman 女士創立；ACS 採「社區利益公司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¹⁹ 形式運作，代表超過 1 千名藝術家和經紀人，ACS 除了管理藝術家的追及權外，亦管理部分會員的重製權，2013 年共分配約 114 萬英鎊的權利金。

(一) 會員

若欲加入 ACS，首先必須是藝術家或繼承人，並填寫線上申請表，依照身分別的不同填入相關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電話等，並需上傳著作圖片後，由 ACS 審核是否可註冊成為會員，以享有追及權的權益，至於著作授權部分，則必須直接聯絡 ACS，才能由 ACS 代表對外授權。

¹⁹ 社區利益公司係英國為社會企業增設之新公司類別，其設立目的需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其盈餘分派有一定限額，解散後，其資產不得分配與員工或股東，僅能移轉與其他社區利益公司，為類似公益目的用途。

（二）權利金來源

1、追及權：

英國自 2006 年引進該制度，並於 2011 年修法將追及權的範圍擴展至已去世之藝術家作品，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必須透過集管團體收取，一旦藝術家加入 ACS，ACS 會追蹤其會員之著作在整個歐洲的銷售情況，並於每季發送銷售訊息給藝術市場之專業人士，從賣家收取權利金後，再分配予藝術家，另追及權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數人及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之慈善機構繼承。

2、著作權授權：

指重製權，會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將著作交予 ACS 管理，目前其會員中共有 7 個會員，同時將追及權及著作一般授權交由 ACS 管理。

（三）使用報酬率

1、同 DACS 費率：

ACS 為方便計算追及權的權利金，於網站上提供權利金的試算，使用者僅需輸入著作買賣日期、銷售幣別、銷售金額等資訊，便可立即取得追及權的使用報酬金額。

2、著作權一般授權²⁰：

（1）編輯（例如：出版、展示等）：£ 100- £ 200。

（2）商業性利用（例如：電視、電影、產品、廣告、設計等）：
£ 150- £ 250。

²⁰ 為一般授權許可的使用報酬，故可能因實際利用不同而有價格有所差異。

(四) 使用報酬分配及管理費

1、分配時程：

在追及權部分，每個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配每月 24 日前由 ACS 所收取的權利金。在著作權一般授權部分，並未列出明確之使用報酬分配時程，僅提及授權金按季發放，會員在收到使用報酬時，將會附隨每張著作被利用之情況。另 ACS 分配使用報酬時，若被分配之金額未超過 £ 10，則該筆使用報酬金額將被保留直到超過最低限額才會分配予會員。

2、管理費：

有兩種不同的管理費費率，追及權部分，其管理費為所收取之使用報酬 15%，在一般授權部分，以所收取使用報酬之 25% 作為管理費。另就追及權之國外姊妹協會部分，若國外協會所收取的管理費率高於 ACS 時，ACS 將直接從該國的藝術市場（即拍賣行、畫廊等）收取使用報酬。又若找不到權利人分配使用報酬時，ACS 將會盡全力找尋正確的權利人，並保留該筆款項 6 年，超過 6 年後仍找不到權利人時，將會把該筆使用報酬款項退回當初支付該筆款項者。

(五) 關係企業 (Affiliated Company)

Bridgeman Images 於 1972 年，由 Harriet Bridgeman 成立，與畫廊、收藏和藝術家等 30,000 個客戶合作，為超過 2,000,000 張圖片提供授權，與 ACS 為關係企業，屬不同公司，其所代表的藝術家多為 ACS 的成員，Bridgeman Images 主要處理圖像著作之授權，ACS 則主要處理追及權部分，兩者相互合作，提供主動跟全面之服務。

三、圖像產業集管團體 (PICSEL)

由英國圖片資料庫及代理協會 (British Association of Picture Libraries and Agencies, BAPLA) 於 2015 年設立，採非營利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型態運作，其

授權範圍為影印（reprographic）及第二次數位重製（secondary digital copying）²¹，並以二次利用之授權作為其主要營運目標，目前收入來源為 CLA²²，由於該協會剛成立不久，對於 2016 年 CLA 所收取之二次利用收入，將於 2017 年第三季支付使用報酬，未來將於每年的會員大會決定其使用報酬支付額。

（一）會員

只要是圖片或其代理之協會，不論規模如何，簽署授權契約後，都可以加入 PICSEL，惟特別的是，會員與協會間的授權契約必須授權 PICSEL 再非專屬授權予 CLA、ERA、NLA²³。此外，亦可以非會員身分主張在 PICSEL 的權利收入，惟前提是須有發表於書籍、雜誌和電視廣播的圖像著作，可供授權。

（二）使用報酬分配及管理費

由於 PICSEL 係剛成立之集管團體，尚未分配任何使用報酬予會員，在協會的分配政策中承諾將會確保分配的公平與透明，並將以實際使用數據作為分配的依據，若為無法辨識之著作、權利人不明、未將權利授權予 PICSEL 的著作財產權人、未提供付款細節的著作財產權人等，PICSEL 會將使用報酬存入爭議款帳戶，直到釐清爭議為止。

四、美術著作二次利用授權分配機制

目前為了確認在書籍、期刊和雜誌中重製的使用報酬能透明並公平的分配給權利人，DACS、ACS、PICSEL、ALCS²⁴、PLS²⁵ 等集管團體委託諮詢公司對 CLA 所分配予作家、出版商、藝術家（美術集管團體）間之分配比例進行評估，經過多次調解後，最終於 2016 年年底達成協議，2015 年藝術家（美術集管團體）

²¹ 指著作第一次授權後之再利用，例如：一幅圖畫被重製於書籍後，於圖書館被複印或掃描，此時該書籍中畫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有權收取使用報酬，類似於 DACS payback，其範圍不限於書籍的再複印，雜誌或報紙的出版等亦涵蓋在內。

²² PICSEL 為 CLA 會員，由 CLA 收取使用報酬後，再轉交給 PICSEL 後，再分配給 PICSEL 會員。

²³ NLA 設立於 1996 年，所有者為鏡報（Trinity Mirror）、衛報（Guardian Media Group）等 8 家英國國內報紙集團，管理國內外與地區性報業、雜誌社及電子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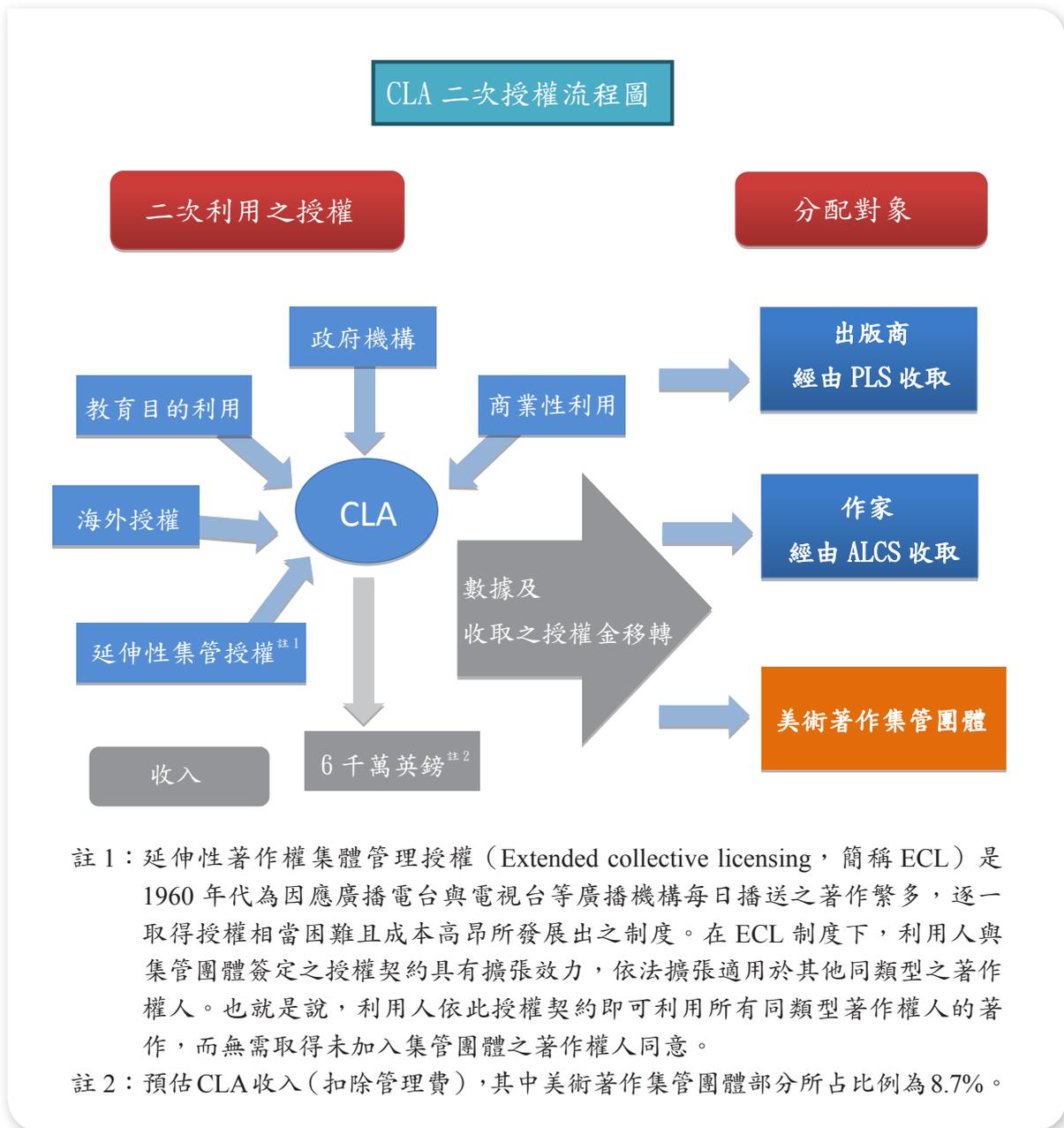
²⁴ Authors' Licensing Collecting Society，設立於 1977 年，管理語文著作的重製、有線再傳播（cable retransmission）、電子重製及教育目的之重製等。

²⁵ Publishers Licensing Society，設立於 1981 年，管理英國書籍、期刊、雜誌及網頁重製之權利。

本月專題

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

由原本分配比例之 8% 提升至 8.7% (約 550 萬英鎊)，另外作家、出版商則分別獲得 35.9% (約 2 萬英鎊)、55.3% (約 3200 萬英鎊) 的分配比例。



在 2017 年 CLA 扣除 11% 管理費後，視覺藝術家 (美術集管團體) 剩餘之使用報酬率分配比例，在雜誌及期刊部分為 10%，書籍部分則為 16% (詳細分配比例如下表)，至於 CLA 分給視覺藝術家 (美術集管團體) 比例中，將每年由獨立審計師 (independent auditor) 決定如何分配給三家美術集管團體。

(一) 2017 年雜誌、期刊之重製收入 (英國)²⁶

分配對象 利用類型	出版商	作者	視覺藝術家 (美術集管)
雜誌	72.5%	17.5%	10.0%
期刊	76.0%	23.0%	1.0%

(二) 2017 年書籍之重製 (英國)

分配對象 利用類型	出版商	作者	視覺藝術家 (美術集管)
學校	42.0%	42.0%	16.0%
進修教育	42.5%	42.5%	15.0%
高等教育	48.0%	48.0%	4.0%
商業	49.5%	49.5%	1.0%
公共部門：NHS (國家健康服務)	49.5%	49.5%	1.0%
公共部門：政府	49.5%	49.5%	1.0%
事務：文獻傳遞	49.5%	49.5%	1.0%
事務：媒體監督	N/A	N/A	N/A
事務：(HE second extract) 再次允許摘錄服務 ²⁷	48.0%	48.0%	4.0%

另在 ERA 部分，係收取教育目的之錄製電視及廣播部分之權利金，自 2016 年 9 月起，在藝術作品、文學、戲劇、音樂項目（共 5 個機構或公司，DACS 為其中之一），可以獲得使用報酬收入。

²⁶ 自 2017 年開始逐年調升分配之比例。

²⁷ CLA 所提供的高等教育授權，可讓大學從已出版之著作摘錄部份內容，此為首次摘錄 (the first extract)，通常為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 10%。再次允許摘錄服務 (The Second Extract Permissions Service) 為一項新服務，提供大學購買額外重製的授權，通常為一本書的另一章節或另外再多 10%。目前為止，透過第三方代理或直接與出版商交易，可以昂貴的金額取得此種授權，但可能是一個耗時卻又不確定結果的過程。CLA 與權利人合作，提供簡化的授權服務，幫助大學的員工在需要時，使用額外的內容。

參、結論

在英國，美術著作享有追及權，公眾借閱權以及二次利用等權利，這些權利的使用報酬收取是美術集管團體發展及持續運作的基礎，觀察英國規模最大之美術集管團體 DACS 最新年度的年報，在追及權及二次利用的使用報酬收入均高於一般傳統著作權授權（重製等權利）的收入。

此外，二次利用係英國美術集管團體主要的收入來源，透過特定領域的集管團體收取權利金後，再分配予各利益相關的集管團體，例如：書籍的重製，除涉及語文著作的利用外，出版者及書籍內中的圖片亦被利用，透過各集管團體的協商，輔以實際數據的分析，將出版者、作者、藝術家的權利金比例更公平、透明的分配，這種不同類型集管團體間的合作，除增加權利人其自身權利的收益外，更形成集管團體間良好的互動。

目前我國尚未有美術著作集管團體，惟近來智慧局曾受理美術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最後並未准予設立，除了考量美術著作在國內缺乏概括授權的市場，亦鑒於我國目前尚未有追及權之制度。

我國無追及權制度主要原因係由於國人收藏品不多，亦無拍賣畫作制度，故民眾目前尚無法接受轉售藝術品需再支付權利金之觀念，惟時仍有人建議主張設立追及權制度。

再者，觀察本文所介紹之美術集管團體，其二次利用授權金收入占授權金總收入之大宗，主要是因為有語文著作相關的集管團體幫忙收取該部分之權利金，因此我國在未有語文著作相關的集管團體、二次利用之授權制度、授權市場及相關權利觀念仍不成熟的情況下，美術著作集管團體發展空間有限。

英國集管制度發展歷程悠久，除許多法制規範、相關措施皆較為完備外，集管團體間之競爭與合作關係都趨於成熟，在制度及其運作上都有值得借鏡之處，或許可以提供未來我國發展美術著作集管團體一些方向。

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

洪若婷*

摘要

隨著數位環境變革、網路科技普及，以及消費者利用音樂習慣改變，提供線上音樂串流、訂閱等服務之新媒體業者在全球音樂市場中占有愈來愈重要的地位，其與美國兩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ASCAP 及 BMI 的授權爭議受到矚目，突顯出美國司法部門的同意判決規範對 ASCAP 及 BMI 的限制，並影響其新媒體授權實務。本文先簡介美國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及音樂公開演出授權實務，接著介紹網路電台業者 Pandora 與 ASCAP、BMI 間授權爭議，最後說明在美國司法部門同意判決的規範下，ASCAP、BMI 在新媒體授權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關鍵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公開表演權、新媒體、美國司法部門、同意判決、ASCAP、BMI、SESAC、Pandora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在全球音樂市場中，美國流行音樂擁有廣大的影響力，隨著音樂產業於近幾年受網路科技革新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化影響，消費者利用音樂習慣已從實體唱片的購買，漸漸轉變為對線上數位串流、訂閱等服務之需求。此可從國際唱片業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出版之2015年數位音樂報告（IFPI Digital Music Report）¹指出，2014年為全球音樂產業的一個里程碑，全球音樂產業所獲得的收入中，數位音樂服務與實體唱片等之銷售（physical format sales）²首次達到相同占比，皆占約46%（另8%為廣播、演唱會以及影音同步權等收入），數位音樂服務中成長幅度最大者為數位音樂訂閱服務（music subscription services）。爰提供串流、訂閱等服務之新媒體³業者，在音樂利用市場中的角色愈發重要，其與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之間的授權即為重要課題。

雖然美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存在與發展已相當悠久，然而，美國並未如同我國一般，制訂特別法規（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範集管團體的設立、運行、監督與輔導，集管團體可以公司或非營利協會、組織等態樣設立，亦無須經過主管機關的特許或核准，即可從事集管業務。而美國管理「公開表演權（public performance right）⁴」兩大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ASCAP）與 Broadcast Music, Inc.（BMI）在受到獨占質疑時，美國司法部門係透過「同意判決（Consent Decree）⁵」對集管團體予以約束，同意判決本質上屬於集管團體與政府間達成的協議，效力與司法判決相同，同意判決中對兩大集管團體的各種規範，包括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發生費率爭議時，可透過費率法庭（rate court）制度決定等，深深影響了美國音樂授權實務。

¹ IFPI, *Digital Music Report*, <http://www.ifpi.org/downloads/Digital-Music-Report-2015.pdf> (2015).

² 包括唱片專輯、單曲、黑膠唱片、DVD等實體物。

³ 本文所指之新媒體，主要是與傳統媒體（廣播、電視等）相對，而係以線上服務（串流、訂閱等）為主的音樂利用服務。

⁴ 美國「公開表演權」（Public Performance Right）包括了在我國著作權法規範下的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

⁵ 有關同意判決之內容及相關資訊，可參考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CONSENT DECREE REVIEW - ASCAP AND BMI 2015”, <https://www.justice.gov/atr/antitrust-consent-decree-review-ascap-and-bmi-2015> (last visited Feb. 20, 2017)。

其中，美國知名的網路電台業者 Pandora，在發生與 ASCAP 及 BMI 之授權費率爭議時，亦透過前揭費率裁定制度尋求爭議之解決。本案例除顯現新媒體授權實務上遇到的困境，也突顯了集管團體與新媒體業者的意見差距，以及同意判決對美國音樂新媒體授權實務之影響。

貳、美國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及音樂授權實務介紹

一、美國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

美國處理公開表演權規模較大或歷史較悠久的集管團體共有三家，分別為成立於 1914 年之「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成立於 1939 年的「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 Music, Inc., BMI）」，以及 1930 年成立之「歐洲作曲詞者協會（Society of European Stage Authors and Composers, SESAC）」，在 2013 年，美國成立了第四間管理公開演出權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Global Music Rights（GMR），前揭集管團體皆代表權利人處理相關授權事宜，其中又以 ASCAP 及 BMI 規模最大且市占率最高，管理曲目約占全體 9 成以上。

二、同意判決對 ASCAP 及 BMI 之規範

美國兩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ASCAP 與 BMI 在過去曾受市場獨占的質疑，美國司法部門爰於 1941 年開始透過「同意判決」對該二集管團體予以約束及監督，規範內容至今亦經過數次修正。同意判決本質上屬於該二集管團體與司法部門間達成的一種協定，規範內容廣泛，包括要求集管團體負有授權義務、對利用人不得為差別待遇，以及集管團體可否管理公開表演權以外之權利、權利人可否抽離部分權利不交由集管團體管理等，其中又以下列規範事項對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產生重大影響：

（一）費率爭議決定機制

依據同意判決之規範，當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對於費率標準發生爭議時，係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紐約南區分院決定之，ASCAP 與 BMI 各自有

不同的程序（ASCAP 與 BMI 的費率由不同法官審判），此外，集管團體必須證明其所提出的費率是「合理的」⁶。

而當利用人以書面要求 ASCAP 與 BMI 授權其所管理之著作時，ASCAP 與 BMI 必須提供經過合理考量的費率，ASCAP 須於 60 日內提出，BMI 須於 90 日內提出。而 ASCAP 與 BMI 若於提出費率後 60 日內無法與利用人達成協議，利用人便得向法院提出請求訂定合理費率之決定，若於 9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ASCAP 與 BMI 亦得向法院提出該等請求。當法院決定費率後，ASCAP 與 BMI 對於類似的利用行為，亦應給予同等的使用報酬率⁷。

（二）權利人須授予 ASCAP 公開表演權的所有權利

依據 ASCAP 同意判決，ASCAP 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管理時，權利人要授予 ASCAP 公開表演權的所有權利。亦即，詞曲版權公司不得就部分類別之公開表演權不授權予 ASCAP 管理，而只能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全部皆委託 ASCAP 管理並授權利用人使用。

（三）須提供傳統概括授權以外之授權方式

ASCAP 和 BMI 負有提供傳統「概括授權」以外授權方式之義務，例如當其收到利用人（如電視台、廣播電台）的書面請求時，必須提供以「按節目（per program license, PPL）⁸」的授權方式，作為概括授權外的另一種選擇；針對網路音樂播送者與線上音樂利用人、音樂服務提供者等，

⁶ 一般財団法人比較法研究センター，諸外国の著作権の集中管理と競争政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2012），頁 48-50，2012 年。

⁷ 同前註，頁 50。

⁸ PPL 亦被稱為「修正版的概括授權」，在此種授權模式下，電台可以在特定節目或節目時段自由使用集管團體管理的曲目，然而，針對授權費用，則是以個別節目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來作區隔，並透過一定的計算方式以計算需付給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至於計算方式則是由電視業者與集管團體協商形成，參考資料同註 6，頁 58-59。

必須提供「按片斷 (per segment license, PSL)⁹」的授權方式，並具體化計算使用報酬。

因此，在公開表演之授權實務上，利用人欲利用之著作若屬於 ASCAP 及 BMI 所管理，則受同意判決內容之規範，ASCAP 及 BMI 有義務提出合理之費率，當利用人與 ASCAP 及 BMI 發生費率爭議時，則可向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請求解決爭議；若利用之著作非屬前揭二集管團體所管理，則多透過市場機制自由協商以決定費率¹⁰。

參、新媒體授權案例—網路電台 Pandora 與 ASCAP、BMI 之授權爭議

在 2011 至 2013 年間，美國數家大型音樂出版商由於不滿 ASCAP 與 BMI 在數位音樂所收取到的授權金過低，相繼決定將其歌曲之「新媒體（數位串流）」權利抽離，Pandora¹¹ 作為線上音樂的重要利用者，自然成為音樂出版商在權利抽離後重啟談判之主要目標，嗣後，BMI 與 ASCAP 亦決定調漲對 Pandora 之收費，Pandora 則對此表示異議，雙方在數次協商未能達成共識之下，先後交由法院進行費率合理性之判斷。

一、Pandora 與 ASCAP 授權爭議

Pandora 從 2005 年經營線上音樂開始，即與 ASCAP 協議授權，而 Pandora 長期以來係以「總營收之 1.85%」支付 ASCAP，然在 2010 年後，ASCAP 在其會員希望能得到更高授權費之壓力下，欲將 Pandora 之授權費率調漲至 3%，同時

⁹ PSL 係授權利用人得於其特定利用音樂的活動 (activities) 中利用該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所有曲目。相較於 PPL 以特定「節目」進行授權，PSL 範圍更廣，例如以「白天時段」、「特定頻道」、「網站的上的特定網頁」，或其他可以時間或地點等將音樂利用行為分為片段的方式取得授權，故 PSL 讓非以「節目」區分而得用 PPL 方式取得授權的利用人，也有機會區分其利用音樂行為而取得類似的授權。參考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FJ2 以及 Michael A. Einho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ntitrust: Music Performing Rights in Broadcasting*, <http://www.musicdish.com/mag/index.php?id=3828> (2001) (last visited Dec. 20, 2016)。

¹⁰ 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The Music Marketplace* (2015), <https://www.copyright.gov/policy/musiclicensingstudy/copyright-and-the-music-marketplace.pdf> (last visited Apr. 4, 2017)

¹¹ Pandora 是美國規模最大的網路電台業者之一，服務特色是可藉由聽眾的反饋，用類似推薦的方式，再提供聽眾所喜愛風格的音樂。

在 2011 年至 2013 年間，ASCAP 其中幾個主要的出版商會員（例如 EMI、Sony/ATV 等），將新媒體的數位串流服務之授權，從集管團體之授權中撤回，並自行與 Pandora 單獨洽談授權，獲得了較委託 ASCAP 管理時更為高額之授權費用。

Pandora 因 ASCAP 欲將授權費率由 1.85% 調高至 3%，於 2012 年 11 月對 ASCAP 提出訴訟，主張其應支付與傳統實體電台相同的 1.7% 授權費率外，亦請求法院設定「合理」之費率和授權條款，並持續到 2015 年，同時也對部分詞曲版權公司退出 ASCAP 之情況不應影響 ASCAP 之全面性授權，尋求法院裁定；ASCAP 則主張 Pandora 之經營模式屬於新媒體公司，與傳統電台利用音樂的方式不同，而 Pandora 之營收年年大幅成長，目前所支付之 1.85% 費率已過低。

2014 年 3 月經聯邦法院判決 Pandora 勝訴，2015 年 5 月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亦維持聯邦地方法院之決定。法院認為 1941 年之同意判決並不允許詞曲版權公司撤回部分類別之公開表演權，詞曲版權公司只能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全部自 ASCAP 中撤回，或全部皆委託 ASCAP 管理並授權利用人使用，因而裁定詞曲版權公司如環球音樂出版、Sony/ATV 等不得自 ASCAP 所管理的權利中撤回數位音樂方面之授權，以直接與 Pandora 等網路新媒體平台進行協商交易，並獲取更高之授權費，爰裁定 Pandora 可以 1.85% 之費率來支付 2011 年至 2015 年之授權費用。

二、Pandora 與 BMI 授權爭議

1995 年 BMI 首次訂定「網路音樂公開表演（Web Site Music Performance Agreement）」費率項目，針對所有網路上公開演出 BMI 所管著作之利用予以收費，計算模式為「總營收之 1.75%」，不過在當時「數位音樂」尚未成為主要利用型態，Pandora 於 2005 年 6 月首次與 BMI 協商授權時，即是依本項費率簽約。然而 2011 年數位音樂興起後，許多大型音樂出版商開始抱怨 ASCAP 與 BMI 在數位音樂型態上所收取到的授權金過低，尤其相較於唱片公司在錄音著作所收取到之授權金，該金額顯然偏離市場行情，嚴重影響音樂出版商及詞曲作者的權利。

在包括 Sony/ATV、EMI 等大型音樂出版商欲抽離權利的壓力之下，BMI 認為原費率已有調整必要，爰於 2012 年增訂「數位音樂公開表演（Digital Music

Service Music Performance License Agreement) 」費率，適用於網路、手機或無線網路進行傳輸之利用行為。針對營收來源絕大部分來自數位音樂之業者，將費率調高為「總營收之 2.5%」，原「總營收之 1.75%」費率則改適用於非以數位音樂為主之網路業者。針對 BMI 調整費率一事，Pandora 與 BMI 在協商多次仍無法達成共識，2013 年 6 月 BMI 遂正式向法院提請審議。

本案例中 BMI 主張其參考 Pandora 與 Sony、EMI 及 UMPG 等音樂出版商所簽訂之授權契約之市場行情，將費率調整為「總營收之 2.5%」係為合理費率標準；Pandora 則主張 BMI 新訂定之費率比率並不合理，因為 BMI 所參考 Pandora 與音樂出版商間簽訂之授權契約標準，皆是在壟斷性競爭市場下所為之契約。

法院在 2015 年 5 月判決 BMI 勝訴，主要參考音樂產業授權實務以及相關證據，認為「總營收之 1.75%」費率不僅過時，也是造成音樂出版商將權利抽離之主要原因，從法院所收集的近期市場交易中，可發現總營收 1.75% 之費率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已屬過低。而本案判決後，Pandora 雖於 2015 年 10 月向第二巡迴法院提起上訴，但於 12 月時，Pandora 宣布與 ASCAP、BMI 達成協議，並撤銷對 BMI 之上訴，惟協議相關內容並無法得知。

肆、新媒體授權困境與挑戰

ASCAP 同意判決最後一次是於 2001 年修正，BMI 同意判決則為 1994 年最後一次修正，距今皆超過數十年時間。2014 年時，美國司法部門反托拉斯局針對數位時代利用人接收音樂、利用音樂等產生巨大變革的現狀，認為同意判決應有修正之空間，因而展開一系列的檢討，並就同意判決究竟是否妨礙集管團體競爭等議題，公開徵求大眾意見，其中兩大集管團體及 Pandora 皆有表示意見，司法部門嗣後於 2015 年時亦再度徵求相關公眾意見。

ASCAP 認為面對線上串流音樂服務需求增加，例如 Pandora、Spotify 以及 iTunes Radio 迅速成長，實體唱片銷售及數位下載的音樂利用人減少，然而 ASCAP 卻因為同意判決的相關規定，使得其無法因應時代變化，相對面臨許多困境。故認為應修正同意判決相關規定，包括：(1) 同意判決規定 ASCAP 不能接

本月專題

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

受權利人部分的授權，一定要一次授權所有公開表演權利，導致 ASCAP 會員無法直接以實際的市場價格進行授權。此將導致一些大型的音樂出版商可能會因此退出 ASCAP，進一步影響到 ASCAP 的談判能力。(2) 法院裁定費率制度冗長費時，且缺乏明確的指引，導致最終判決經常偏離實際市場價格¹²；BMI 的訴求與 ASCAP 大致相似，尤其是在面對線上串流服務興起與其市場需求時，BMI 的同意判決導致其無法有效的提供相關服務，主張同意判決應修正為明確允許權利人可將部分的數位權利保留不授權予 BMI，並改革法院裁定費率制度等¹³。

Pandora 對於司法部門提出的公共意見徵求，主張同意判決比以前更重要且必要性增加，以限制 ASCAP 及 BMI 強大的市場力量，而政府的介入（包括法院裁定費率制度）亦為必要，因而主張司法部門應拒絕音樂出版商以及集管團體對於消除或放寬同意判決規定之要求，此外，Pandora 也質疑大型音樂出版商可能與 ASCAP 與 BMI 結合，形成一股控制市場的強大力量¹⁴。

從上述不同意見可以瞭解，距最後一次修正已超過 15 年的同意判決，在因應新媒體的興起與授權實務的變化上已產生相關的質疑。ASCAP 與 BMI 認為他們所面臨的環境係更為複雜、艱困，並主張同意判決導致他們與不受同意判決所拘束之集管團體（例如 SESAC）不公平競爭。相反地，許多利用人認為同意判決仍發揮重要功能，並使費率免於市場獨占，主張同意判決的必要性且不應改變¹⁵，雙方在此議題上難達成共識。不過，司法部門於 2016 年 8 月業發表聲明¹⁶，表示經

¹² ASCAP, Public Comment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Regarding Review Of The ASCAP And BMI Consent Decrees (2014).

¹³ BMI, Public Comments of Broadcast Music, In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Review of Consent Decree in United States v. Broadcast Music, Inc. (2014).

¹⁴ Pandora Media Inc., Comments of Pandora Media Inc. In Response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s Review of the ASCAP and BMI Consent Decrees (2014).

¹⁵ 此可從美國司法部門公開徵求意見後，除 Pandora 之外，Netflix、無線電廣播電台音樂授權委員會（Radio Music License Committee, RMLC）及電視音樂授權委員會（Television Music License Committee, TMLC）等利用人之意見得知。

¹⁶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Department Completes Review of ASCAP And BMI Consent Decrees, Proposing No Modifications At This Time",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completes-review-ascap-and-bmi-consent-decrees-proposing-no-modifications> (2016) (last visited Jan. 20, 2017).

過其縝密調查與考量後，已決定在此階段暫不修正同意判決內容¹⁷，並認為現行授權架構已運行良好且維持數十年，若貿然修正將與公共利益不符，故現階段尚無修正之必要，惟司法部門仍不排除將來修正同意判決之可能，並期望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共同促成授權體制更加健全。

伍、結論

從 Pandora 與 ASCAP 及 BMI 的授權爭議案中可以發現，對於權利人加入集管團體是否得抽離部分權利（如本案之新媒體授權部分），而自行授權予利用人，不論在談判與授權實務上皆有相當之影響，在 ASCAP 的案例中，雖然法院最後裁定認為該等音樂出版商不能抽離部分權利，不過實務上原先抽離權利，而自行與利用人洽談授權的音樂出版商確實獲得較高的使用報酬費用。

此外，法院裁定制度在 Pandora 與兩大集管爭議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判決結果決定了相關授權費率。然而，儘管 ASCAP 及 BMI 係規模相似的兩大集管團體，在與 Pandora 的費率爭議案中，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的不同法官卻得出不同費率標準的判決結果，可以發現法院裁定費率制度可能因法官調查證據、自由心證之不同而在類似的費率上有標準不一致情形；相較於我國集管條例規範下由主管機關進行費率審議，對於相同利用類型及利用情況的費率應不會產生費率標準不一致之情形。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於 101 年審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型式費率為：「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 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除符合國際費率標準，另有單曲計費方式，增加費率適用的彈性空間。

¹⁷ 美國司法部門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布的報告中，對於其決定不修正同意判決之理由有詳盡說明，包括若允許集管團體抽離部分權利而由權利人自行授權，將造成利用人困難以事前確認而減少音樂利用，且現行並無一公正且絕對正確的資料庫供利用人查詢等，參考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tate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the Closing of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Review of the ASCAP and BMI Consent Decrees.” (2016)。

本月專題

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

因此，對照我國之情況，雖然在費率審議方面，美國法院裁定制度係由司法機關決定，我國則是由行政機關事後審議決定，惟司法機關決定是否較有效率，亦值探討。而我國智慧局於 2015 年召開集管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後，目前係達成維持現行事後審議制之共識，以給予雙方訂定費率之協商空間，惟將來仍應以促進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之溝通協商為目標，俾減少費率爭議。

另外，相較於美國同意判決要求 ASCAP 及 BMI 應提供傳統概括授權以外之方式供利用人選擇（PPL、PSL），我國集管條例第 24 條雖規定概括授權下應訂有單曲計費方式，惟該制度實施至今，已遭遇諸多挑戰，包括有反應單曲費率過高，以及需配合使用清單之提供等，在此種情況下，我國集管團體應可參考美國採取 PPL 或 PSL 之授權模式，提供更具多元性、彈性化之授權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最後，觀察美國對於集管團體擴大管理範圍之需求，我國亦有相關情形，由於我國實務上因集管團體僅管理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利用人欲取得重製之授權時，必須自行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詞曲經紀公司取得授權，對利用人而言實屬不便，將來或可建立統一之授權平臺，以單一窗口的方式同時提供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重製之授權，俾使授權更為便利、健全。

綜上，對於利用人與集管團體而言，美國司法部門同意判決之規範（包括法院裁定制度、得否自集管團體抽離部分權利等）已影響到新媒體授權實務，未來同意判決是否仍有修正可能，新媒體授權情況將如何變化，尚待持續觀察，並可作為我國集管實務之借鏡。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葉哲維*、徐銘鋒**

摘要

2011 年間，美商蘋果電腦公司以其著名的智慧型手機之相關專利向韓國三星電子公司發動侵權訴訟，雖然三星公司在民事判決中被認定侵權，但其同時透過行政救濟程序，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單方再審查，2015 年 8 月美國專利商標局首先針對一件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作出專利無效之決定。本文就該案進行探討，分析內容包括部分設計「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以及「判斷是否導入新事項」等兩項議題，最末筆者提出個人淺見，認為部分設計中之虛線不論係作為界定內部邊界或外部邊界，亦或係用於表示環境，其所呈現的外觀不應屬於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而有關導入新事項的判斷，應係判斷後申請案的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中，而非以後申請案所主張的範圍是否與先申請案的範圍相同為判斷準則，否則將失去了「先申請原則」下鼓勵申請人就其已完成之創作儘早提出申請之意義。

關鍵字：設計專利、虛線、邊界線、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新事項

* 作者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2011 年間，美商蘋果電腦公司（下稱「蘋果公司」）以其著名的智慧型手機（下稱「iPhone」）之相關專利向韓國三星電子公司（下稱「三星公司」）發動侵權訴訟，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認定三星公司侵害蘋果公司所持有的發明專利權、設計專利權及營業包裝，並判賠超過 9.3 億美金，也引起外界對於設計專利之關注。2015 年 5 月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下稱「CAFC」）再作出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對於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侵權的判斷，三星公司仍應分別就侵害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賠償約 1.5 億美金及 4 億美金，三星公司仍未甘服，續向最高法院上訴，該案於 2016 年 12 月作出判決，最高法院雖廢棄了前審判決，惟其係不同意該案之損害賠償金的計算方式而發回重審。

雖然三星公司在民事判決中被認定侵權，但其同時又將戰線擴及至行政救濟程序，向美國專利商標局（下稱「USPTO」）提出單方再審查（Ex Parte Reexamination），2015 年 8 月 USPTO 作出其中一件有關 iPhone 設計專利之單方再審查¹（下稱「iPhone 設計再審案」）審定結果，認定該設計專利無效，而其他的設計專利則尚在審查中，但若依 USPTO 對該案之見解，未來情勢恐對蘋果公司不利。本文即是藉分析該 iPhone 設計再審案之審定理由，探討部分設計中虛線（broken lines）之用途及其對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影響。

本文以下首先就美國單方再審查及部分設計專利制度進行介紹，續就 iPhone 設計再審查案例進行案情說明及討論；最終筆者提出個人之淺見與結論。

貳、美國單方再審查制度簡介

按美國專利法第 302 條規定，專利一經公告，在該專利權可行使期間內（during the period of enforceability），任何人皆得檢附相關資料，利用單方再審程序（Ex Parte Reexamination）或多方再審程序（Inter Partes Reexamination）請求 USPTO 再次考慮該專利是否具可專利性。只要 USPTO 認定其可能產生可專利性之實質新問

¹ 再審查案號：90/012,884。

題 (Substantial New Question of Patentability, SNQ)，即可成案，並就該專利的可專利性再次進行實體審查²。

這個制度頗類似我國的舉發制度，若第三人對已核准公告之美國專利的有效性有質疑者，可向 USPTO 提出，並由 USPTO 內的中央再審單位 (Central Reexamination Unit, CRU) 進行審查，惟其仍屬於行政單位之審查，而非屬裁判性質，若不服該再審結果，則可上訴至「專利上訴及衝突委員會」(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 下稱「BPAI」) 尋求救濟³。而三星公司即是利用單方再審程序，就蘋果公司的 iPhone 設計專利向 USPTO 提出無效主張。

參、美國設計專利有關部分設計之規定

在討論蘋果公司之 iPhone 設計再審案之前，本文以下先就部分設計的開放歷史及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下稱「MPEP」) 有關虛線之規定予以說明；此外，由於該案亦涉及了部分設計有關「新事項 (new matter)」的判斷，故本文也會針對 MPEP 有關「新事項」之規定進行介紹。

一、美國開放部分設計專利之起源—*In re Zahn* 案

美國專利法並未對「部分設計」做出明文規定，按美國專利法第 171 條有關設計專利之定義「任何人凡對工業製品創作出具新穎、原創及裝飾性的設計，合於本法之規定及要件者，得取得專利」。其僅指出設計專利係保護「實施於或應用於工業製品上之設計 (design embodied in or applied to an article of manufacture)⁴」。

在過去，USPTO 認為物品之部分特徵並不符合設計的定義而不予專利，但在 1980 年之 *In re Zahn* 案⁵ 後，美國開放了部分設計之申請。在 *In re Zahn* 案中，申

² 黃蘭閔，淺談美國 Ex Parte Reexamination 程序，北美智權報，2013 年 9 月。

³ 自美國發明法案 (AIA) 通過後，除了上述的再審查機制外，當事人尚可利用「多方複審 (Inter Partes Review, IPR)」、「核准後複審 (Post-Grant Review, PGR)」等領證後程序，向 USPTO 所新創設的「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提出，而擁有更多元、更快速的方式攻擊已核准公告的專利。參考資料：朱浩筠，美國專利舉發制度及其相關問題簡介—以多方複審 (IPR) 案件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13 期第 6 至 7 頁，105 年 9 月。

⁴ MPEP § 1502, 1500-1 頁。

⁵ *In re Zahn*, 617 F.2d 261, 204 USPQ 988 (CCPA 1980).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請人提出一件「應用於鑽頭之鑽柄」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圖 3-1 之二個實施圖例，該案的設計圖式係以實線（full lines）繪製鑽柄，但鑽頭則以虛線繪製，申請人並在設計說明（Description）記載：「圖式中鑽頭被切斷之虛線部分僅用來表示鑽柄的使用環境，虛線並非主張設計的部分。」USPTO 之初審審查人員及 BPAI 皆認為設計專利必須是一個完整的物品或是可拆解的物品，才可以符合工業製品的定義，而本案的鑽頭是一體成形，該所要主張設計的鑽柄並無法與鑽頭分拆，基於物品的部分特徵不符美國專利法第 171 條對於設計的定義，該案遭到 USPTO 核駁。



(第一實施例)



(第二實施例)

圖 3-1 美國設計專利 D257,511 號

申請人續向美國關稅暨專利上訴法院（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下稱 CCPA）提起上訴，CCPA 最後認同申請人的上訴理由，並指出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是「應用於工業製品之設計」，而非「工業製品之設計」。也就是說專利法僅指出設計必須施予於或應用於工業製品上，但並未限定設計必須是一個完整的物品或必須是一個可拆解的物品。綜上，CCPA 撤銷 BPAI 的決定，該案也在申請人修正設計說明後於 1980 年 11 月 11 日被授予專利，自此開啟了美國設計專利保護部分設計的里程碑，美國的部分設計制度也成為世界各國接續開放部分設計的重要指標。

二、美國 MPEP 有關「虛線」之說明

美國設計專利有關「虛線」之規定，主要係規定在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52 條第 3 段：「虛線可用於表示可視的環境構造 (environmental structure)，但不可用於表示不可視之不透明材質下所隱藏的平面或表面。」而依 MPEP 之解釋，虛線最常使用的二種態樣為「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 (claimed design⁶) 的環境」以及「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環境」態樣是指，若其為不主張設計的構造 (structure)，但為了表示與該設計相關的環境而認有揭露之必要者，圖式上可透過虛線來表現；此包括表現該設計所施予或所應用之物品而屬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態樣是指，申請人得利用虛線作為邊界線 (boundary line) 以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此時，代表了該邊界線並不存在於設計所施予之物品上，且應理解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係延伸至該邊界線，但不包含邊界線本身。若設計之圖式以虛線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該說明書中之設計說明應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簡要說明⁷。

而在某些情況下，虛線也可用來表示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車縫線 (stitching lines) 或折線 (fold lines)。但虛線不能用來表現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或不重要之部分⁸，亦不得用來表現不透明材質之後的隱藏線 (hidden lines)。下面就美國設計專利有關虛線之用途列表說明：

⁶ 有關「claimed design」用語，相當於我國審查基準所稱之「申請專利之設計」或「申請專利範圍」，而我國審查基準則更進一步將圖式上所揭示之實線或照片中所要主張的設計內容，稱為「主張設計之部分」。簡言之，「申請專利之設計」或「申請專利範圍」的實質內容係以圖式中所揭示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字或圖式中其他部分（如虛線所表示之「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具體解釋該設計的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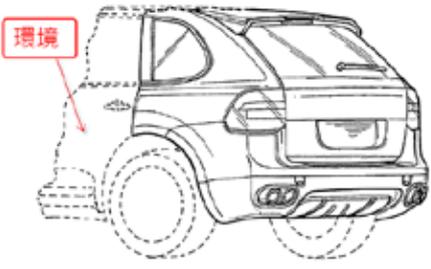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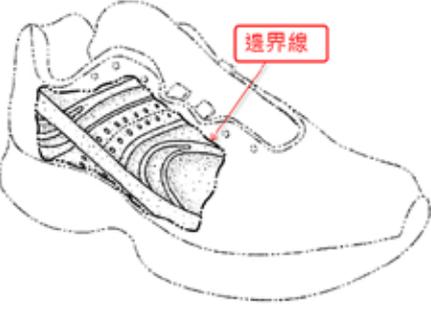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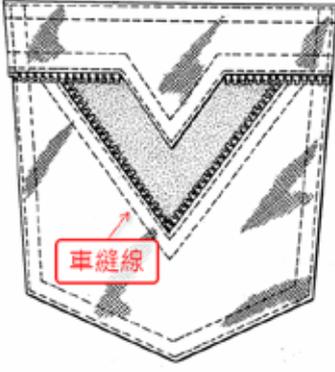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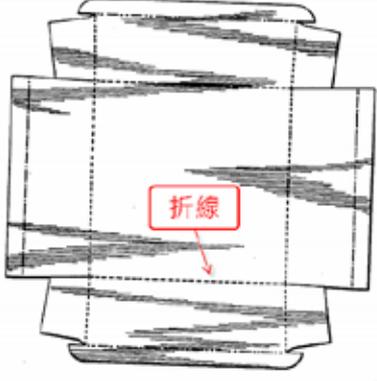
⁷ MPEP § 1503.2, 1500-9 頁。

⁸ MPEP § 1503.01, 1500-6 頁。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表 3-1 MPEP 對於虛線之用途說明

態樣	A. 一般情況下，虛線係用於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虛線用途	(1) 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環境 (包括設計所施予或所應用之物品)	(2) 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
範例	<p>【設計名稱】汽車之後半部分⁹ 【圖式】</p> 	<p>【設計名稱】鞋面之部分¹⁰ 【圖式】</p> 
態樣	B. 某些情況下，虛線亦可用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	
虛線用途	(1) 物品表面上的車縫線	(2) 物品表面上的折線
範例	<p>【設計名稱】牛仔褲之口袋¹¹ 【圖式】</p> 	<p>【設計名稱】空盤¹² 【圖式】</p> 

⁹ US D556,662, Rear portion of a vehicle, Date of Patent: Dec. 4, 2007.

¹⁰ US D561,454, Portion of a shoe upper, Date of Patent: Feb. 12, 2008.

¹¹ US D257,072, Pocket for jeans or the like, Date of Patent: Sep. 30, 1980.

¹² US D256,437 Tray blank, Date of Patent: Aug. 19, 1980.

三、美國 MPEP 有關部分設計之「新事項」之規定

美國設計專利有關「新事項」之規定與發明專利相同，皆是依據美國專利法第 132 條及其施行細則 1.121 第 (f) 項之規定，指專利申請人於收到 USPTO 之核駁理由 (rejection)、異議 (objection)、要求 (requirement) 等內容之通知時，得就專利申請案原所揭露之內容進行修正 (amendment)，惟其修正後之內容不得導入新事項。

此外，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有關「於美國早先申請日之利益」規定，申請人得以早先申請案為基礎申請相關的後申請案，該後申請案得享有早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的效力，所稱之後申請案如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下稱 CA 案¹³) 或分割申請案 (divisional application，下稱分割案) 等。惟該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必須已揭露於原申請案中¹⁴，亦即該 CA 案或分割案之內容亦不得導入新事項。

依 MPEP 之解釋，上開所稱之「新事項」，是指修正後或後申請案加入了無法為原申請時說明書、圖式或申請專利範圍既有之先前基礎的部分。基於上述美國專利法第 1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21 條第 (f) 項之規定，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正必須是在原所揭露者為先前基礎始得為之¹⁵。對於未在原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的先前基礎所做的修正將被視為導入新事項，這樣的請求將以不符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 1 項「說明書之記載要件」規定核駁¹⁶。

由於設計的專利權範圍係以申請案中圖式所揭露之實線為準，在原始申請案揭露之內容基礎下，係可以透過修正來擴張或限縮其專利權範圍¹⁷。若是變更專

¹³ CA 案指的是在原申請案放棄或授予專利權之前所提的另一件申請案，CA 案的申請人必須相同或少於原申請案的申請人，CA 案所揭露的內容必須與原申請案相同而僅有請求項 (claim) 不同，且不得導入新事項。CA 案可享有原申請案有效申請日的利益，亦即 CA 案得主張以先申請案的申請日作為專利要件 (如新穎性及非顯而易知性) 判斷的基準日。

¹⁴ MPEP Chapter 1500 Design Patents, 1504.20 Benefit Under 35 U.S.C. 120, p.1500-68.

¹⁵ MPEP Chapter 1500 Design Patents, 1504.04 Considerations Under 35 U.S.C. 112, B. *New Matter*, p.1500-46~1500-47.

¹⁶ 有關「新事項 (new matter)」之規定，其雖係規範於美國專利法第 1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21 條第 (f) 項，然若經審查認定新的請求內容有導入新事項者，按 Rasmussen 判例 (In re Rasmussen, 650 F.2d 1212, 211 USPQ323 [CCPA])，應依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 (a) 項或 AIA 法案前之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核駁。

¹⁷ MPEP Chapter 1500 Design Patents, *supra* note 15, at 1500-47.

利權範圍的修正，例如將原已揭露之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或是將虛線改繪為實線而未改變設計的形狀輪廓者，一般情況是可被允許的，允許之理由是因申請人在申請時圖式所揭露的所有內容中，將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或是將虛線改繪為實線，並未超出原始揭露之內容。惟審查人員應注意，若修正的內容是將虛線改繪為實線者，該設計之形狀及輪廓必須充分揭露並且在提出申請時可據以實現¹⁸。

肆、iPhone 設計再審案

本件 iPhone 設計再審案為蘋果公司所申請並經核准公告之第 D618,677 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本文將分別從審查基礎、爭點整理及 USPTO 審定意見分項說明案情。

一、審查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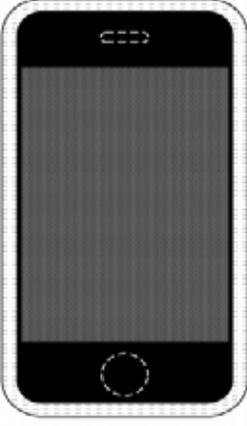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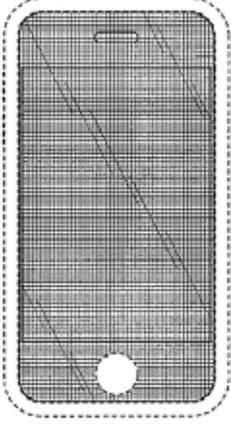
系爭專利為一件分割暨 CA 案，請參考表 4-1 所示，蘋果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申請時，係依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主張其可享有於美國早先申請之利益，亦即系爭專利主張其得享有以下二案之任一案的申請日利益，分別是（1）申請案號 29/282,834¹⁹（系爭專利為其分割案），申請日 2007 年 7 月 30 日；（2）申請案號 29/270,888²⁰（第 29/282,834 案為其 CA 案），申請日 2007 年 1 月 5 日。

¹⁸ *id.*

¹⁹ 申請案號：29/282,834，後獲准為 D581,922 號。

²⁰ 申請案號：29/270,888，後獲准為 D558,758 號。

表 4-1 系爭專利與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設計圖式對照表

早先申請案（原申請案）申請時之圖式		系爭專利公告時之圖式 （申請日 2008/11/18）
29/270,888 （申請日 2007/1/5）	29/282,834 （申請日 2007/7/30）	
		

二、爭點整理

- （一）系爭專利是否享有於美國早先申請之優惠
- （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 （三）系爭專利是否不具新穎性或構成顯而易知

三、USPTO 審定意見

- （一）系爭專利不能享有於美國早先申請之優惠

本件單方再審查之審定結果指出，基於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之規定，系爭專利所享有於美國早先申請之利益必須取消。USPTO 認定系爭專利不得享有第 29/282,834 案（公告號為 D581,922）或第 29/270,888 案（公告號為 D558,758）之申請日的利益。

審查人員指出系爭專利之設計並未揭露於 29/282,834 案或第 29/270,888 案此二件早先申請案中，系爭專利之設計與上開二早先申請案之差異在於，系爭專利所主張的內容包含前方覆以整個半透明黑色的拋光

表面但無色彩對比，且其不主張面板上之圓形起始鍵（home button），但主張膠囊形狀之聽筒開口（第 29/282,834 號及第 29/270,888 號之螢幕與其周圍面板係具有黑灰之色彩對比，且面板上之圓形起始鍵與膠囊形狀之聽筒開口皆屬不主張設計的部分）。

審查人員同時指出，相較於原設計，系爭專利經修改後已成為一新穎且不同的之設計，因此，判斷系爭專利並不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 1 項「說明書之記載要件」，而無法享有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於美國早先申請的利益。故在判斷系爭專利之有效性時，僅能以系爭專利申請日為判斷可專利性之基準日。

（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1、申請專利之設計中的設計特徵描述

系爭專利之外觀是由一電子裝置之前方平坦表面所構成，其包含一具有圓角之矩形邊框的平坦面板，前方表面為連續平坦之平面，在外部邊緣內具有一個四邊直角之矩形的顯示面板，在接近上方處設有一膠囊形狀的聽筒孔，此外，下方設有一圓形按鍵，整個前方覆以黑色拋光表面。

2、虛線的意義

請參考圖 4-1 所示，本案審定理由指出虛線常見的用途可分為以下三種，分別是：

- （1）在其所實施的裝置環境內，界定主張設計的外在邊界；
- （2）在主張設計的外周範圍內，界定主張設計的內部邊界；
- （3）表現環境。

而本案系爭專利是以實線來表示主張設計的外在邊界，審查人員理解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外的虛線是用以顯示環境，因此不會影響到申請專利範圍。然而，該圓形按鍵的虛線則是用以界定主張設計的內部邊界，審查人員認為這種虛線就會影響到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並且在主張設計之部分中界定出一個圓形按鍵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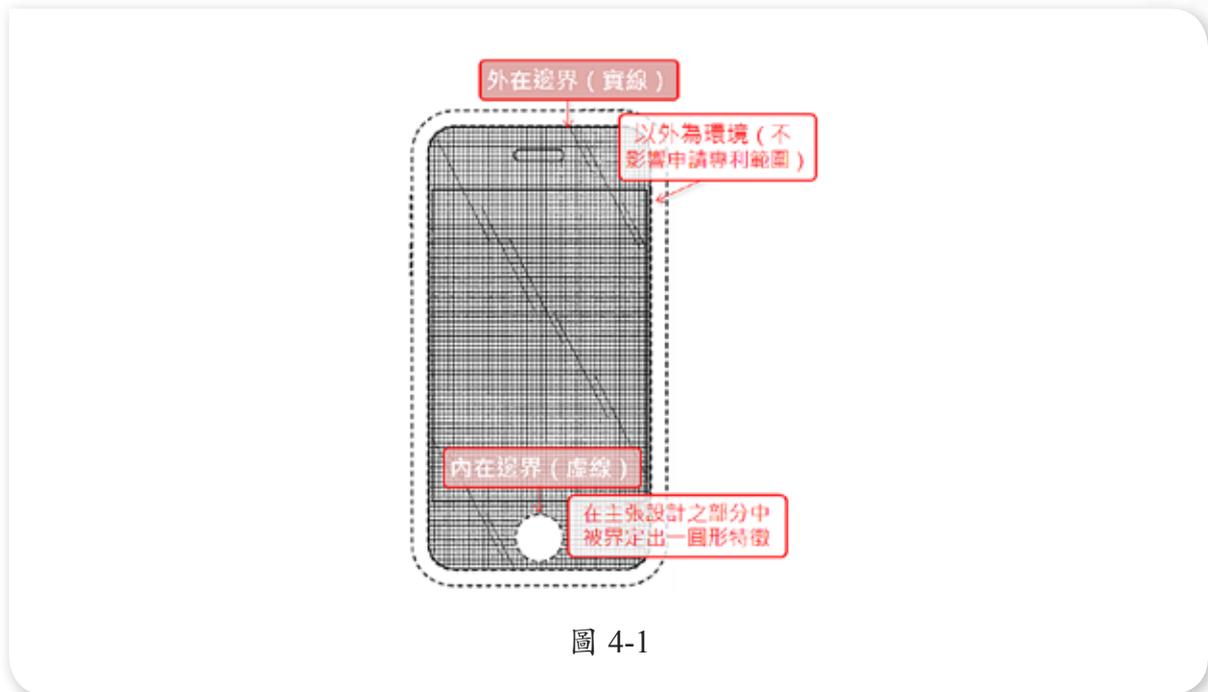


圖 4-1

3、顏色的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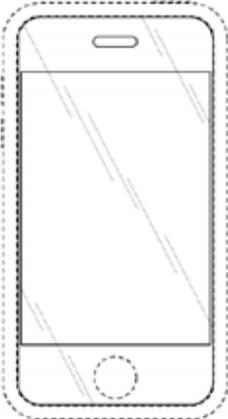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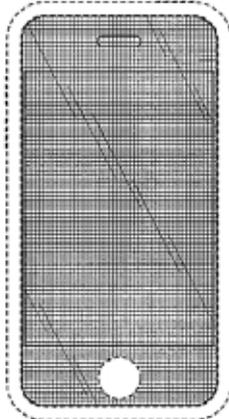
請參考表 4-2 所示，系爭專利與蘋果公司早先申請的 29/332683 號案²¹相較，其差異僅在於系爭專利的前方表面覆以單一黑色。然而，USPTO 認為僅僅只是單一顏色的差異並無法使其達到「可專利性 (patentability)」的要求²²，系爭專利已和 29/332683 號案構成顯而易知性重複專利 (obviousness double patenting)²³。因此，單一顏色的運用並無法使系爭專利的整體外觀產生足以區別的可專利性。

²¹ 第 29/332,683 號之申請日為 2009 年 2 月 23 日，該案其亦有主張早先申請之利益，其所主張之原申請案分別為 29/282,831 (申請日為 2007 年 7 月 30 日) 及 29/270,887 (申請日為 2007 年 1 月 5 日)，本案經核准為美國設計專利 D618,678 號。

²² *In re Iknayan*, 274 F.2d 943, 124 USPQ 507 (CCPA 1960).

²³ 顯而易知性重複專利係指前後案的申請專利範圍雖然不同，但相對於前案申請專利之設計，後案申請專利之設計是構成顯而易知的。

表 4-2 第 29/332,683 號案與系爭專利設計圖式對照表

基本資料	第 29/332,683 號 (申請日 2009/2/23, 主張早先申請案利益之日期分別為 2007/7/30 及 2007/1/5)	系爭專利 (申請日 2008/11/18)
圖式		

(三) 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且構成顯而易知

1. 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審查人員指出美國 pre-AIA 第 102 條第 (e) 項對於新穎性的審查原則，必須透過普通觀察者進行單一測試²⁴。依據美國最高法院在 *Gorham Co. v. White*²⁵ 中，判決：以普通觀察者之觀點，對於系爭物品及系爭專利之設計施予購買時之一般注意力，若兩者之近似欺騙了觀察者，而誘使其購買誤認之產品，則認為兩者實質相同。另外，當系爭物品之及系爭專利僅存在細微差異時，仍不能避免構成侵權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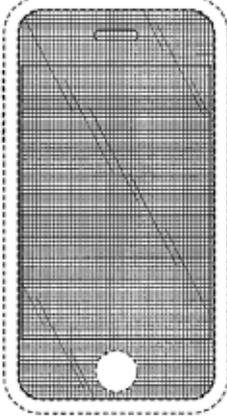
請參考表 4-3 所示，審查人員認為美國設計專利 D618,204 號案（下稱 '204 引證）與系爭專利的前方面板已實質相同，構成近似，因不具新穎性而違反美國 pre-AIA 第 102 條第 (e) 項之規定。

²⁴ *Seaway Trading Corp. v. Walgreens Corp.*, 589 F.3d 1233 (Fed. Cir. 2009).

²⁵ *Gorham Co. v. White*, 81 U.S. 511, 528 (1871).

²⁶ *Int'l Seaway* supra (citing *Litton Sys., Inc. v. Whirlpool Corp.*, 728 F.2d 1423, 1444 [Fed. Cir. 1984]).

表 4-3 '204 引證與系爭專利設計圖式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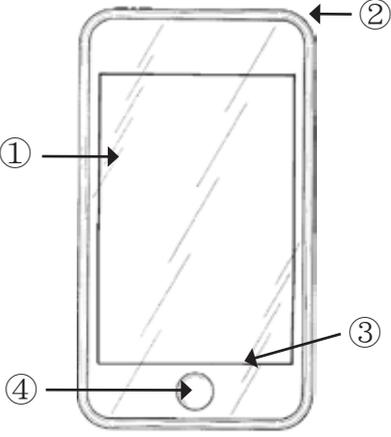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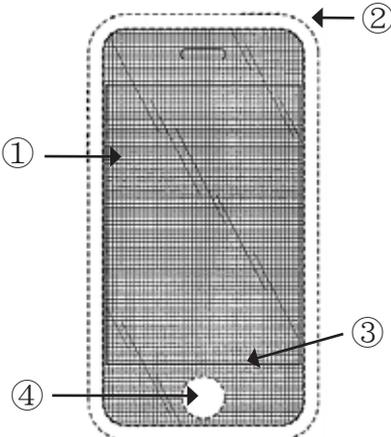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204 引證 (申請日 2007/6/27)	系爭專利 (申請日 2008/11/18)
圖式		

2. 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且構成顯而易知

審查人員指出由於美國設計專利 D602,014 號案（下稱 '014 引證）與系爭專利構成近似，故不具新穎性而違反美國 pre-AIA 第 102 條第（e）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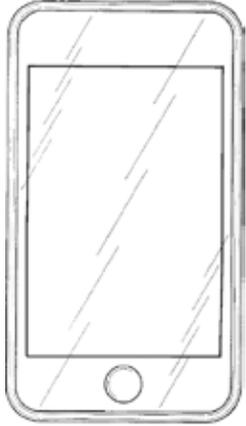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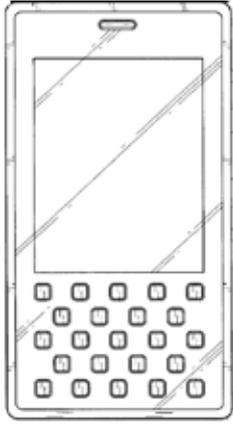
接下來審查人員又以前揭 '014 引證作為直接引證，與系爭專利進行相同點分析，相關圖式及分析內容整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014 引證與系爭專利設計圖式對照表

基本資料	'014 引證 (直接引證) (申請日 2007/8/31)	系爭專利 (申請日 2008/11/18)
圖式		
相同點分析	<p>①皆具有比例實質相同的矩形外緣 ②皆具有實質相同的四個倒角 ③前表面為連續平面，而且從外表面可看到矩形切直的顯示幕 ④顯示幕下方具有圓形輪廓</p>	

在相異點分析上，請參考表 4-5 所示，'014 引證中央顯示幕上方並未設有切口的聽筒。然而，審查人員指出對於技藝領域的普通設計師而言，透過間接引證已足以教示顯示幕上方具有一膠囊狀切口聽筒。藉由直接引證及間接引證組合後之外觀與系爭專利並沒有產生足以區別的可專利性。綜上，系爭專利因構成顯而易知亦違反美國 pre-AIA 第 103 條第 (a) 項規定。

表 4-5 直接引證與間接引證設計圖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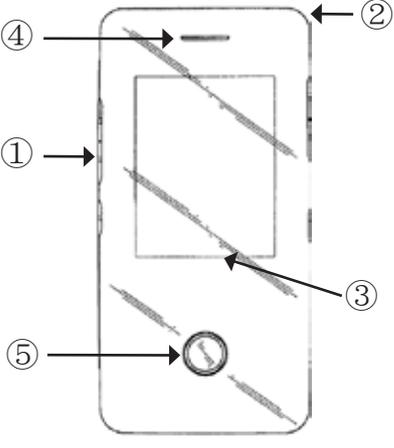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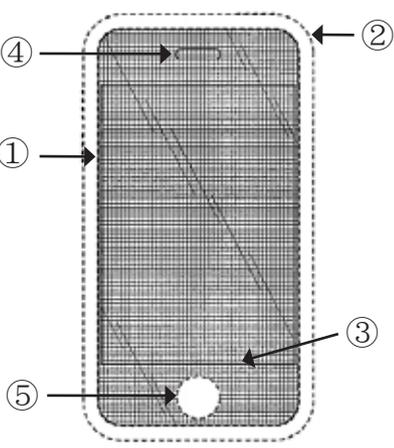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直接引證	間接引證	
	'014 引證 (申請日 2007/8/31)	D543,183 (申請日 2006/2/27)	D562,285 (申請日 2007/1/16)
圖式			

3. 系爭專利構成顯而易知

(1) 核駁理由 1：違反美國專利法第 103 條第 (a) 項之規定 (AIA 法案修定前)

審查人員首先以美國設計專利 D546,313 號 (下稱 '313 引證) 作為直接引證，並進行相同點分析，相關圖式及分析內容整理如表 4-6 所示。

表 4-6 '313 引證與系爭專利設計圖式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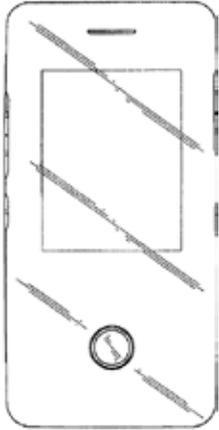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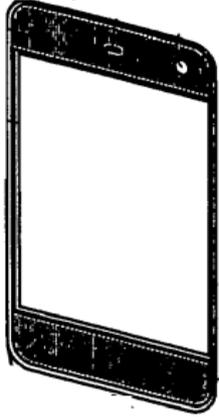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313 引證 (直接引證) (申請日 2006/3/9)	系爭專利 (申請日 2008/11/18)
圖式		
相同點分析	<p>①皆具有比例實質相同的矩形外緣 ②皆具有實質相同的四個倒角 ③前表面為連續平面，而且從外表面可看到矩形切直的顯示幕 ④中央顯示幕上方較接近前表面上端處設有切口的聽筒 ⑤顯示幕下方較接近前表面下端處設有一圓形</p>	

在相異點分析上，系爭專利的顯示幕顯得較大，以致於顯示幕距離兩側的間隙極窄，而下方的間隙則比上方的間隙要來得稍大。審查人員列舉了兩件先前技藝作為間接引證（如表 4-7 所示），並指出對於技藝領域的普通設計師而言，透過間接引證已足以教示其擴大顯示幕，並導出兩側間隙較窄、下方間隙比上方間隙要寬的設計。此外，由於直接引證及間接引證間的外觀特徵具有高度關聯性，因此參考間接引證以修飾直接引證是恰當的²⁷。最後，在先判決已指出技藝領域的普通設計師應用相關知識組合舊元素，應屬通常知識的範疇²⁸。綜上，系爭專利因構成顯而易知從而違反美國 pre-AIA 第 103 條第 (a) 項規定。

²⁷ *In re Rosen*, 673 F.2d 388, 391, 213 USPQ 347, 350 (CCPA 1982)、*In re Carter*, 673 F.2d 1378, 213 USPQ 625 (CCPA 1982)、*In re Glavas*, 230 F.2d 447, 450, 109 USPQ 50, 52 (CCPA 1956).

²⁸ *In re Antle*, 444 F.2d 1168, 170 USPQ 285 (CCPA 1971)、*In re Nalbandian*, 661 F.2d 1214, 1215-1217 (Cust. & Pat. App.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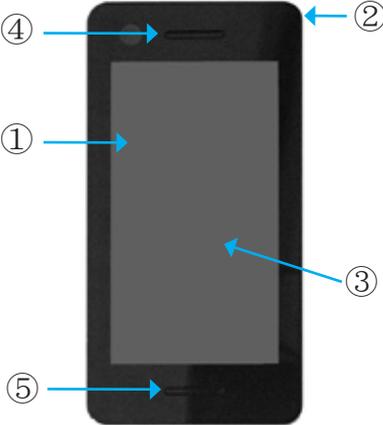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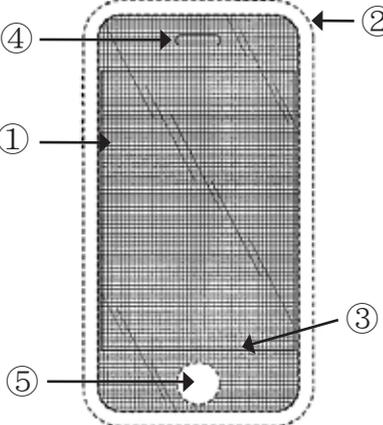
表 4-7 直接引證與間接引證設計圖式一覽表

基本資料	直接引證	間接引證	
	'313 引證 (申請日 2006/3/9)	WO 2006/038499 (公告日 2006/4/13)	日本意匠 D1235888 (公告日 2005/4/11)
圖式			

(2) 核駁理由 2：違反美國專利法第 103 條第 (a) 項之規定 (AIA 法案修定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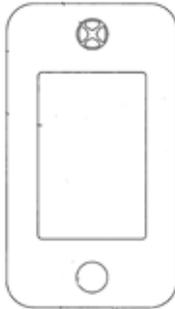
除了前述的核駁理由外，審查人員再以一件日本意匠 D1204221 號案 (下稱 '221 引證) 作為直接引證，並進行相同點分析，相關圖式及分析內容整理如表 4-8 所示。

表 4-8 '221 引證與系爭專利設計圖式對照表

基本資料	'221 引證 (直接引證) (公告日 2004/5/10)	系爭專利 (申請日 2008/11/18)
圖式		
相同點分析	<p>①皆具有比例實質相同的矩形外緣 ②皆具有實質相同的四個倒角 ③前表面為連續平面，而且從外表面可看到矩形切直的顯示幕 ④中央顯示幕上方較接近前表面上端處設有切口的聽筒 ⑤顯示幕下方具有特徵</p>	

在相異點分析上，請參考表4-9所示，'221引證的顯示幕較窄，而且顯示幕下方並未設有圓形輪廓。然而，審查人員卻指出對於技藝領域的普通設計師而言，透過間接引證1已足以教示其擴大顯示幕，並導出兩側間隙較窄、下方間隙比上方間隙要寬的設計。另外，透過間接引證2也足以教示顯示幕下方的一個圓形輪廓。審查人員認為直接引證及間接引證組合後之外觀與系爭專利並沒有可專利性區別。綜上，系爭專利因構成顯而易知從而違反美國 pre-AIA 第 103 條第 (a) 項規定。

表 4-9 '221 引證結合間接引證設計圖式對照推移一覽表

	直接引證	間接引證 1	間接引證 2	組合引證後之外觀
		教示其擴大顯示幕	教示圓形輪廓	
圖式		 日本意匠 D1235888 +  美國設計專利 D577,703	 '313 引證 +  美國發明專利 2004/0223004	

由於蘋果未能在 iPhone 設計再審案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USPTO 遂以系爭專利違反美國 pre-AIA 第 103 條第 (a) 項及第 102 條第 (e) 項之規定，最終作出專利無效的審定。

伍、分析與討論

一、虛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以及其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一）美國 MPEP 與 iPhone 設計再審案

依前述有關美國 MPEP 的說明，在一般情況下，虛線可被用於二種用途：（1）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環境；（2）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然而，USPTO 在 iPhone 設計再審案卻指出虛線可被用於以下三種用途：（1）在其所實施的裝置環境內，界定主張設計的外在邊界；（2）在主張設計的外周範圍內，界定主張設計的內部邊界；（3）表示環境；其似將 MPEP 中所指「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再進一步區分為外部邊界及內部邊界。綜上，本文將美國 MPEP 與 iPhone 設計再審案對於虛線解釋整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美國 MPEP 與 iPhone 設計再審案對於虛線解釋一覽表

美國 MPEP	iPhone 設計再審案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環境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環境
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	界定主張設計的外部邊界
	界定主張設計的內部邊界

以虛線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環境時，通常係指利用虛線繪製該設計所施予物品或該設計與周圍環境的關係，該虛線係表示該物品或環境上實際存在的形狀或花紋，但為申請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5-1²⁹ 所揭示虛線之車體後半部及輪胎，其係表示該設計之環境。而以虛線表示邊界線，則係為了幫助界定所要主張設計的邊界範圍，而得繪製一實際上並不存在的虛擬線段，以明確地區別主張設計的內容及不主張設計的內容，如圖 5-2³⁰ 係以虛線圈出一個區域以界定主張設計的內容。而在許多情況下則未必須另外繪製該虛擬線段，藉由既有的形狀或花紋的外周輪廓即可作為邊

²⁹ US D703,590, Front portion of a vehicle, toy, and/or replicas thereof, Date of Patent: Apr. 29, 2014.

³⁰ US D403,578, Bottle handle, Date of Patent: Jan. 5, 1999.

界線來達成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目的，若該輪廓被繪為實線者，其係屬於所要主張設計的形狀或花紋之一部分（如圖 5-1 及 iPhone 設計之外在邊界線），若該輪廓被繪為虛線者，則屬於不主張設計之環境的一部分（如圖 5-3³¹ 及 iPhone 設計之內在邊界線）。故不論該邊界線是否為實際存在的輪廓線條或僅為界定範圍而為不存在的虛擬線段，按 MPEP 之解釋，只要係以虛線作為邊界線時，該專利權範圍係延伸至該邊界線，但不包含邊界線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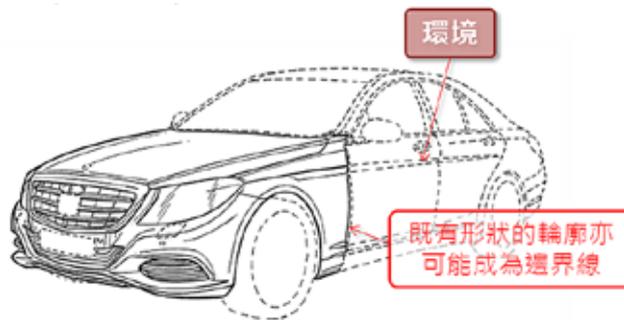


圖 5-1



圖 5-2



圖 5-3

³¹ US D570,693, Portion of a bottle, Date of Patent: Jun. 10, 2008.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在圖 5-4 的左圖的例子中，不難理解，該專利權範圍係指自瓶口下方之邊界線向下延伸至瓶身中間之邊界線所構成的區域，但不包含該邊界線本身（如圖 5-4 右圖之填色部分，其餘部分屬於不主張設計之環境）。而在圖 5-5³² 左圖的例子中，若依相同方式解釋，該專利權範圍將係由物品的外周輪廓向內延伸至該內部邊界線所構成的區域；亦即，設計所主張的內容將會被認定為該物品的整體形狀再扣除內部虛線所繪之軸孔及鎖孔後的區域（如圖 5-5 右圖之填色部分）。然而，經扣除該軸孔及鎖孔之虛線後，主張設計的內容仍會形成數個鏤空之圓形軸孔及鎖孔特徵，此時不論該圓形軸孔及鎖孔的外周輪廓係以實線或虛線繪製，該圓形特徵似都被解釋至專利權範圍中。而在本件 iPhone 設計再審查中，USPTO 似乎即是以此種方式進行解釋，以致於該 iPhone 下方所繪製虛線的圓形按鍵，亦被解釋至專利權範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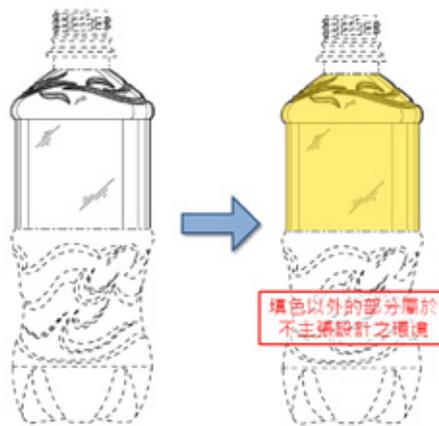


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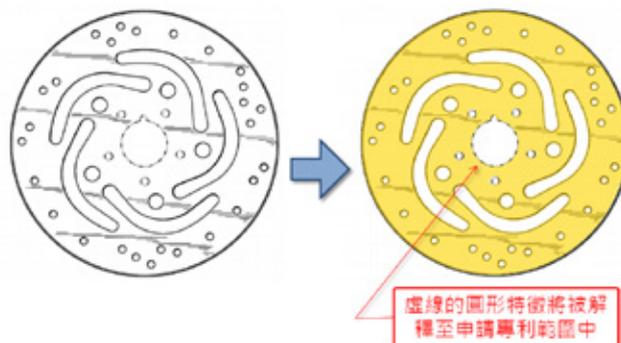


圖 5-5

³² US D413093, Disk brake rotor, Date of Patent: Aug. 24, 1999.

依筆者的觀點，解釋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應以實線所揭露的內容為準，其相當於發明專利中請求項所界定的申請專利範圍；而虛線的意義，則相當於發明專利中說明書或圖式所揭示的實施方式，其雖得用於幫助理解並確定該設計的具體範圍，但其本身所揭示的外觀並不屬於設計之專利權範圍的內容，不論係用於表示外在邊界、內在邊界或是環境，原則上皆不得成為解釋專利權範圍的限制，以上述圖 5-5 之例，較合理的認知及解釋方式，應將該專利權範圍認定為「主張該物品的整體形狀（實線），其得於該盤體中央配置軸孔及鎖孔（虛線表示該設計之實施方式），但該軸孔及鎖孔之外觀（虛線所揭示者不論其為何形狀或何分布）並非專利權範圍」。同理，有關 iPhone 設計表面之虛線圓形按鈕，筆者認為該專利權範圍應認定為「主張該物品的整體形狀（實線），其得於該物品下方配置按鈕（虛線表示該設計之實施方式），但該按鈕之外觀（虛線所揭示者不論其是圓形或方形）並非專利權範圍」，而不宜採 USPTO 將該設計之解釋為「由物品的外周輪廓向內延伸至該邊界線所構成的區域」，此將造成內部虛線的圓形按鈕特徵被不當地解釋入專利權範圍中。

總而言之，專利權範圍應以實線所揭露的內容為準，虛線的作用係用於表現該設計的具體實施方式，其僅係用於幫助理解並確定該部分設計的具體專利權範圍。因此，藉由虛線所揭示的內容，可幫助理解該設計與其環境間之關係，包括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外周環境間的位置、大小等關係，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其內部排除主張的元件或特徵間的分布、配置等關係，但應注意者，虛線本身所呈現的外觀則不應成為解釋專利權範圍的限制，以避免產生不合宜的解釋結果。

（二）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規範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下稱審查基準）指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另外也可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³³。當申請人用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以明確區隔其邊界範圍，

³³ 2016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八章部分設計，第 3-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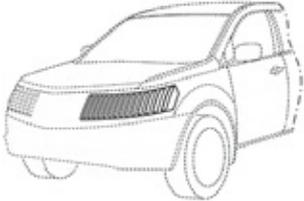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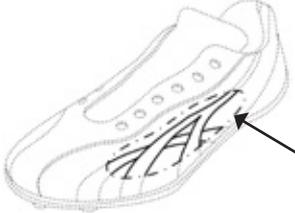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該邊界線是一條虛擬的假想線，僅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該邊界線本身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³⁴。

綜上，本文將我國審查基準對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用途歸整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對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用途一覽表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的用途	圖例	圖例說明
表示設計所應用 之物品	 【手帕之部分】	以虛線表示「手帕」
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	 【檯燈之部分】	以虛線表示檯燈「支架」，作為排除主張之部分
解釋設計所應用 之環境	 【汽車之頭燈】	以虛線表示「車燈」所應用之環境
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球鞋之部分】	以一點鏈線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³⁴ 同前註，第 3-8-5 頁。

除了上述「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用途外，我國審查基準還指出在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審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環境³⁵。其中，對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係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者，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以及創作性時仍應予以審酌。綜上，對於絕大多數的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而言，我國除了會比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構成的整體外觀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也是審酌的因素之一。

（三）美國與我國對於虛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用途及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差異

若將美國 MPEP 與我國審查基準規定進行對照，可發現兩國間對虛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用途頗有雷同之處，例如 MPEP 指出可透過虛線「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環境」，其中包括了與該設計相關的環境，以及該設計所施予或所應用之物品，我國審查基準也有類似規範。另外美國可透過虛線以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其相當於我國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以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最後，美國部分設計的虛線並「不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一部分（form no part of the claimed design）」，其相當於我國審查基準的「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

雖然美國與我國在虛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用途近乎相同，不過美國 MPEP 並未明文指出在進行新穎性及非顯而易知性之判斷時，虛線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關係是否納入考量，相較之下，我國則是參考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的作法，將「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³⁶關係，也是考量外觀相同或近似的因素之一。因此即使「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相同，若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略為不同，則應認定為外觀近似（表 5-3）³⁷。

³⁵ 同註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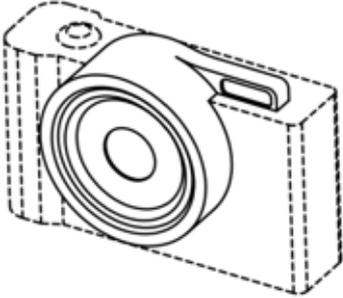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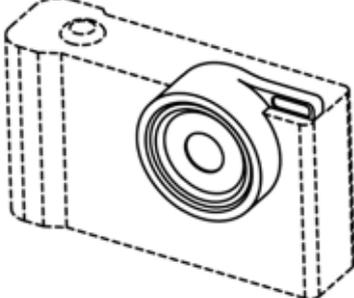
³⁶ 我國審查基準所稱的「分布」，在日本意匠審查基準則稱「範圍」。

³⁷ 同註 33，第 3-8-10 頁。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表 5-3

	先前技藝	設計專利申請案
設計名稱	照像機之鏡頭	照像機之鏡頭
圖式		

綜上，本文將美國 MPEP、iPhone 設計再審查案以及我國審查基準對於虛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以及其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統整如表 5-4 所示。

表 5-4 美國 MPEP、iPhone 設計再審查案及我國審查基準對於虛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及解釋一覽表

虛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美國		我國
	MPEP	iPhone 設計再審查案	審查基準
作用	環境	環境	環境 物品
	界定主張設計的邊界	界定主張設計的外部邊界 界定主張設計的內部邊界	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不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一部分		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
解釋			比對時，應予以審酌「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二、部分設計「增加新事項」之判斷

請參考表 5-4 所示，在本件 iPhone 設計再審查審定理由中，審查人員認為系爭專利相較第 29/282,834 案或第 29/270,888 案已導入新事項，不得主張早先申請日之利益，其理由主要有二：早先申請案皆未揭露系爭專利「前方覆以整個半透明黑色的拋光表面（但無色彩對比）」以及「排除面板上之圓形起始鍵，但包含膠囊形狀之聽筒開口」。

就前者之理由，經比對系爭專利與早先申請案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圖式，該二案於申請時皆係揭露一「純黑色之面板及灰色之顯示幕」，但並未揭露系爭專利「前方覆以整個半透明黑色的拋光表面」，故 USPTO 所認定第 29/282,834 案或第 29/270,888 案皆未揭露系爭專利「前方覆以整個半透明黑色的拋光表面（但無色彩對比）」，應屬合理。然而就後者之理由，筆者認為第 29/282,834 案或第 29/270,888 案之「圓形起始鍵」及「膠囊形狀之聽筒開口」雖皆為虛線，但其已明確揭露該「起始鍵」及「聽筒開口」之具體形狀，而系爭專利僅係將原不主張之「膠囊形狀之聽筒開口」改為主張設計之部分，其似無導入新事項之情事。

表 5-5 系爭專利與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設計圖式對照表

早先申請案（原申請案）申請時之圖式		系爭專利公告時之圖式 （申請日 2008/11/18）
29/270,888 （申請日 2007/1/5）	29/282,834 （申請日 2007/7/30）	
<p>膠囊形狀之聽筒開口由「虛線」改為「實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透明黑色的拋光表面 • 無色彩對比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若依 MPEP 有關新增事項之說明，「申請人在申請時圖式所揭露的所有內容中，將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或是將虛線改繪為實線，並未超出原始揭露之內容」，若其已為先申請案已明確揭露的內容，而僅係將原不主張之虛線改為實線，一般原則應判斷為未導入新事項。畢竟，導入新事項的判斷，係判斷後申請案的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中，而非如本案理由係判斷後申請案所主張的範圍是否與先申請案的範圍相同。筆者認為，USPTO 以其變更了主張設計之部分即認定其為導入新事項之判斷，已逸脫了 MPEP 所指「是否為原所揭露之既有先前基礎」的判斷原則，且這樣的判斷結果恐失去了「先申請原則」下鼓勵申請人就其已完成之創作儘早提出申請之意義，亦失去了申請人早先申請得「享有早先申請日優惠」之利益。

近年來，USPTO 對於部分設計有關新事項的判斷一直存有議論。例如，在 2013 年之 *In re Owens* 案³⁸ 中，該案因「新增邊界線並變更了主張的範圍」而被認為導入新事項，其判斷結果即頗受外界討論；而在這幾年 USPTO 所舉辦的設計日 (Design Day) 研討活動中，USPTO 即拋出了諸多案例供外界進行討論，如圖 5-6³⁹，其指出若為隨機選取所要主張或取消主張的變更，將可能造成導入新事項的結果。然而這樣的論點，至今仍受外界質疑，因為該判斷原則並不明確，且亦不符 MPEP 之判斷原則，故至今為止，該議題仍懸而未決⁴⁰。

³⁸ 參照 *In re Owens* (Fed. Cir. Mar. 26, 2013)。

³⁹ 摘錄自 Joel Sincavage 於 2013 Design Day 簡報 “More About the Written Description Requirement of 35 USC 112 (a)”，第 8 頁。

⁴⁰ USPTO 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對外發布了有關設計專利「說明書之記載要件」的意見徵求書，希望就設計專利有關「新事項」問題徵求外界意見並請提供建議方案，惟此方案仍在進行中，USPTO 尚未發布進一步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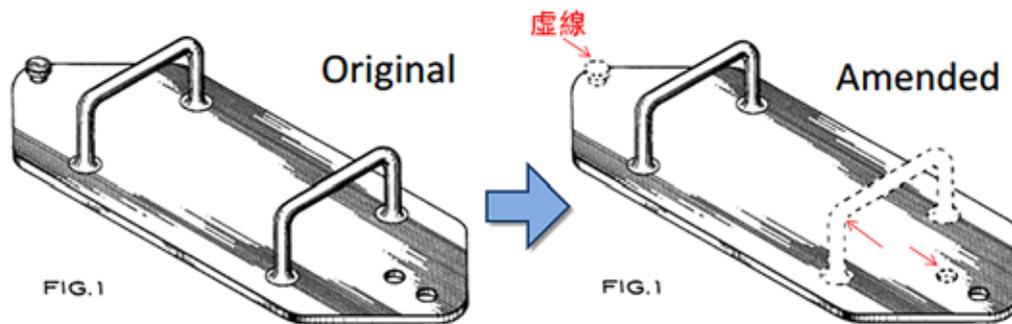


圖 5-6 2013 Design Day 簡報

陸、結論

自美國於 1980 年 *In re Zahn* 案開放了部分設計之保護制度後，世界各國亦陸續開放了部分設計制度，而我國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專利法修法開放了部分設計之設計專利的申請。然而，在解釋部分設計之專利權範圍時，該虛線該如何認定以及其對解釋專利權範圍的有何影響，始終是個爭議之議題。

以創新之產品設計舉世聞名之美商蘋果公司，即廣泛地運用部分設計申請而編織出全面且具侵略性的設計專利布局，也因其於近年的諸多訴訟案例，使得設計專利再次成為外界討論的議題。而本件蘋果公司 iPhone 設計之再審查即涉及了部分設計的「解釋專利權範圍」問題，以及美國近年廣受討論的部分設計有關「判斷是否導入新事項」議題。該案之審定理由產生了虛線得用於界定「內部邊界」的新類型，並作出了系爭專利之「界定內部邊界之虛線所揭露的特徵會成為專利權範圍的限制」解釋；此外，將原所揭露之部分虛線變更為實線而改變了所要主張的內容，USPTO 則認定其為導入新事項而無法享有在先申請案申請日之利益，這樣的判斷也造成了該案不符新穎性及構成顯而易知的專利無效結果。



論述

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
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

然而，分析 USPTO 之審定理由，筆者認為，不論虛線係作為界定內部邊界或外部邊界，亦或係用於表示環境，虛線所呈現的外觀不應屬於專利權範圍的內容。亦即，解釋部分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應以實線所揭露的內容為準，虛線的作用是用於表示該設計於物品或環境中的具體實施方式，解釋時僅需考量虛線對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物品或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等關係所造成之影響，但虛線本身所揭露的外觀不應成為解釋專利權範圍的限制。

此外，有關導入新事項的判斷，應係判斷後申請案的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中，而非以後申請案所主張的範圍是否與先申請案的範圍相同為判斷準則，故筆者認為，若該變更的實、虛線內容為原申請時實質上已具體、明確揭露者，仍應判斷為未導入新事項而准予修正，否則將失去了專利制度之「先申請原則」下鼓勵申請人就其已完成之創作儘早提出申請之意義。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自行翻譯他人漫畫、圖文，並張貼於網路上，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答：漫畫家在網路上發表的漫畫、圖文等，只要具有一定程度的創作性與原創性，都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將該等漫畫、圖文等於網路上轉載、翻譯成中文，涉及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因為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均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該等漫畫、圖文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可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不過，若是單純以「分享網址連結」的方式，讓朋友得透過點選該超連結進入原本的網站瀏覽漫畫家上傳的漫畫及圖文，原則上不涉及著作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商標

問：申請商標評定是否有時間的限制？

答：為維持法律的安定性，衡平商標權人及申請評定人雙方權益，對於不涉及公共秩序或社會利益的相對不得註冊事由（詳參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15 款；商標法第 65 條第 3 項），明定除斥期間為 5 年，即商標自公告註冊日後滿 5 年，不可以對該商標申請評定，智慧局也不可以依職權對該商標提請評定。但如果是惡意搶註葡萄酒或蒸餾酒的地理標示，或是他人的著名商標，就不受 5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問：異議和評定係分別提供公眾或利害關係人，對核准註冊的商標有爭議機會的制度。異議與評定在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有併行的可能性，惟其在立法目的及制度上仍有以下差異：

答：

事項	異議	評定
立法目的	提供公眾對商標註冊合法性爭議的機會	解決相對利害關係人間的權利衝突
申請人	任何人	限於利害關係人
申請期間	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	以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為原則
事由	違反第2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或第65條第3項規定的情形者	同左
應否送據爭商標之使用證據	不用	以商標註冊違反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評定，又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3年，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3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服務的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的事證（商標法第57條第2項）
審查人員	由未曾審查原案的審查人員審查（商標法第51條）	指定未曾審查原案的審查人員3人以上為評定委員進行評定（商標法第59條、第62條）
審查方式	獨任制	合議制
法律效果	撤銷註冊	以撤銷註冊為原則。但於評定時，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得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評定為不成立
分割商標權、減縮指定商品	異議案件處分前（商標法第38條第3項）	評定案件處分前（商標法第38條第3項）
一事不再理	經過異議確定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商標法第56條）	評定案件經處分後（商標法第61條），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 2016 年歐洲專利局核准專利創新高

2017 年 3 月 7 日歐洲專利局 (EPO) 公布 2016 年年報，2016 年 EPO 公告核准專利達 9 萬 6 千件，較 2015 年增加 40%，創歷史新高；EPO 受理的專利申請案亦打破紀錄，達 29 萬 6 千件，成長 6.2% (2015 年 27 萬 9 千件)。此外，EPO 受理了 16 萬件歐洲專利申請 (申請人已提出審查請求)，與前一年所創紀錄相當。

全球發明人持續向 EPO 提出大量的歐洲專利申請案中，EPO 的 38 個成員國占總數近一半，中國大陸 (+24.8%) 和韓國 (+6.5%) 申請案再度強勁成長，中國大陸申請案首度超越韓國，日本申請案延續過去幾年小跌趨勢 (-1.9%)，美國申請案在 2015 年因美國專利法修正 (America Invents Act of 2013) 的一次性效應而暴增 (42,597 件)，現已恢復正常至 40,076 件 (-5.9%)，仍比 2014 年 (36,668 件) 成長 9.3%。歐洲專利申請案前五大國為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和瑞士。

2016 年歐洲各國的專利申請情形各有不同，在申請量較多的國家中，比利時領先，較 2015 年成長 7%，義大利 (+4.5%) 也再度成長，其他包括奧地利 (+2.6%)、西班牙 (+2.6%)、瑞士 (+2.5%) 和英國 (+1.8%) 申請量也都上升，最大申請國德國則微幅增加 (+1.1%)，反轉了前 3 年的下降趨勢。2015 年申請案成長的法國則下跌 (-2.5%)，荷蘭在前一年成長 4% 後亦下滑 (-3.6%)。

在申請量較少的國家中，土耳其 (+11.6%)、葡萄牙 (+8.5%) 和愛爾蘭 (+8.1%) 申請案大增，而北歐國家除了挪威成長 1.8% 外，冰島 (-17.8%)、芬蘭 (-8.8%)、瑞典 (-7.4%) 和丹麥 (-2.8%) 均下跌。

歐洲的創新與技術潛能亦可由一個國家提出專利申請件數對比其人口數來突顯，2016 年以專利申請之人均排名 (per capita ranking) 統計，瑞士再度蟬聯第一，以每 100 萬人中有 892 件專利申請案領先，第 2、3 名分別為荷蘭 (405 件) 和瑞典 (360 件)，之後是丹麥 (334 件) 和芬蘭 (331 件)；非歐洲國家中，日本 (166 件) 再度進入第 9 名，申請件數超過歐盟平均數 (122 件)。

以公司排名，飛利浦再度蟬聯第 1，華為第 2 (3 年內由 11 名躍升)，接著是三星、LG 和聯合技術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前 10 大中，4 個來自歐洲，3 個來自美國，2 個來自韓國，另 1 個來自中國大陸。

2016年獲准最多歐洲專利的公司前3名為羅伯特博世（Robert Bosch）、LG和三星，前10大中，5個來自歐洲、2個來自美國、2個來自韓國、1個來自中國大陸。

依申請人類別來看，66%（較前一年少3%）為大公司，34%為小實體（包括中小企業、個人發明人及大學與公共研究機構），小實體申請案增加3%，代表向EPO申請專利的中小企業比例顯著增加，其中3分之2（67%）來自EPO的38個成員國。

專利申請案最多的領域依然是醫療技術類（雖微降2.1%），第2名仍是電子通信與電腦技術類，在前10大領域中，成長最多的是電機／設備／能源類（+5.1%），接著是運輸（+3.6%）和電腦技術（+2.9%）。在前10大技術領域中，歐洲公司申請量在其中9個領先，醫療技術類已超越美國，僅在電腦領域落後美國。歐洲提出的申請案在運輸類占比最高，其次是量測及有機化學。

由於近年來的改革成效，EPO已連續2年績效提升，2016年完成可專利性檢索、實體審查和異議再審案共39萬6千件，較前一年（36萬5千件）增加8.5%；過去2年來，等待檢索／審查／再審的積案已減少25%（以需幾個月工作量計，2014年底需19.5個月，2016年底需14.7個月，參見<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6/statistics/searches.html#tab5>），增進待審案件之透明性，並提供創新公司和大眾更大的法律確定性。

相關連結：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307.html>

● 澳洲智慧財產局將提供解決智慧財產爭端的調解轉介服務

2017年2月28日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網站公布，將提供一項本國智慧財產（IP）調解轉介服務（IP Mediation Referral Service），使IP權利人可以較低費用及有效的替代方式來解決IP相關爭端。

全球各地常利用調解來解決IP爭端，且已證明非常有效，成功率高達70%。提供這項服務將可：

* 推廣調解轉介服務，作為解決IP相關事務之替代方案。

- * 協助各方在選擇私部門調解人時，可從一個合格且經認證的個人或供應商資料庫中選取。
- * 強化澳洲智慧財產局在提供 IP 爭端相關資訊及支援服務的角色。
- * 提升調解服務對澳洲 IP 申請人和權利人的能見度。

澳洲智慧財產局正透過 AusTender 澳洲政府採購網站，徵求有興趣的合格調解人之申請（2017 年 4 月 11 日截止），並將在該局網站建立名冊，刊登每個登錄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及費用，協助有 IP 相關爭端者直接聯繫取得調解服務。

相關連結：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ip-mediation-referral-service-resolving-ip-disputes>

● 歐盟—東協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第三期（ECAP III）落幕

2017 年 3 月 3 日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網站公布，歐盟（EU）和東南亞國協（ASEAN）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第三期已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落幕，這項計畫自 2013 年起開始，經費為 380 萬歐元，旨在藉由強化智慧財產權對區域整合及整體經濟發展的貢獻，以便在全球經濟中進一步整合東協國家。

2017 年 2 月 17 日該計畫指導委員會在寮國永珍（Vientiane）評核計畫成果，並規劃未來後續的歐盟 - 東協合作計畫，預計 2017 年稍晚由 EUIPO 啟動執行。

該計畫係根據「2011-2015 年東協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實施，重點放在東協地區的商標、工業設計、地理標示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和執法，在 4 年計畫執行期間內，有來自東協國家智慧財產局 270 多人參與各種不同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及研習會。

在 ECAP III 第 2 階段，EUIPO 開發了下列資料庫，並已正式交付東協成員國：

- * 東協商標資料庫（ASEAN TMview，<http://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 * 東協商標分類 (ASEAN TMclass, <http://www.asean-tmclass.org/ec2/>)
- * 東協設計資料庫 (ASEAN Designview, <http://www.asean-designview.org/designview/welcome>)
- * 東協智慧財產權案例法 (ASEAN IP Case Law, <https://www.aseanip.org/Statistics-Resources/ASEAN-Case-Law-Database>)
- * 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 (ASEAN GI Database, <https://www.asean-gidatabase.org/>)
- * 東協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訓練平台 (ASEAN IP Training Platform for SMEs, <http://itawiki.org/lms/>)

註：資料庫內容包括汶萊、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 10 國資料。

在 ECAP III 第 2 階段，柬埔寨的「Kampot 胡椒」在歐盟獲得註冊，取得地理標示保護，是該計畫執行上的重大里程碑。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3480631>

● 2015 年全球仿冒智慧手機造成的損失達 453 億歐元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和國際電信聯盟 (ITU) 最近公布的一份合作報告顯示，2015 年因市場上的仿冒品，使合法智慧手機產業少賣了 1.84 億隻手機，全球銷售損失 12.9%，相當於 453 億歐元。

該報告依據消費者購買手機的銷售點追蹤，分析全球各區域 90 個國家智慧手機的購買數目，2015 年全球約售出 13 億隻智慧手機，也就是每 6 人有 1 人購買，平均花費約 275 歐元。

在歐盟地區，2015 年共賣了 1.5 億隻手機，即每 3 人有 1 人購買，歐盟 28 個成員國受仿冒品影響的數量約 1,400 萬隻，占該產業銷售額 8.3%，金額為 42 億歐元。該報告亦列出下列歐洲國家 2015 年因仿冒智慧手機造成的銷售損失估計如下：

- * 義大利：約 8.85 億歐元，相當於合法業者營收的 15.4%。
- * 英國：約 6.6 億歐元，相當於合法業者營收的 5.7%。
- * 德國：約 5.64 億歐元，相當於合法業者營收的 5.7%，是歐盟境內損失最少的國家之一。
- * 西班牙：約 3.86 億歐元，相當於合法業者營收的 10%。
- * 法國：約 3.8 億歐元，相當於合法業者營收的 8%。

依據其他地區的數據顯示，因仿冒品而損失的銷售額在非洲占比 21.3%，拉丁美洲 19.6%，阿拉伯國家 17.4%，中國大陸 15.6%，亞太地區 11.8%，北美 7.6%，中國大陸智慧手機產業的營收損失占全球 3 分之 1。

本次報告是 EUIPO 和歐洲智慧財產權侵權觀察組織（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連續第 11 年針對不同產業的仿冒品對歐盟經濟影響所作的報告，並將調查範圍擴大至全球的首份報告，先前各次的調查標的為：殺蟲劑業、製藥業、烈酒及葡萄酒業、音樂錄製業、手提包及行李業、手表及珠寶業、玩具及電玩業、運動用品業、衣服／鞋和配件業及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用品業。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resources/research-and-studies/ip_infringement/study11/Press_release-smartphone_sector_en.pdf

● 2016 年國際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申請案大幅增加

2017 年 3 月 15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 2016 年各類案件統計，中國大陸的中興通訊（ZTE）超越華為科技，成為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專利申請案最大申請人，第 3 名是美國高通（Qualcomm）公司。

2016 年 PCT 申請案共 23 萬 3 千件，較前一年成長 7.3%，其中美國占約 4 分之 1（24.3%），連續 39 年排名第一，接著是日本（19.4%）和中國大陸（18.5%）；數位通訊及電腦技術類申請案最多。WIPO 的馬德里協定國際商標申請案亦成長 7.2%，共 52,550 件，海牙協定工業設計增加 13.9% 至 18,716 件，連續 7 年來該 3 類申請案均呈成長趨勢。

一、專利

2016年美國的PCT申請案共56,595件，其次是日本45,239件及中國大陸43,168件，中國大陸自2002年每年呈2位數成長，如目前趨勢不變，將在2年內超越美國成為第一大PCT申請國。德國和韓國分別以18,315件和15,560件排名第4、5。中國大陸和印度是中等收入國家中唯二進入前15大的國家。整體來看，亞洲的PCT申請案占比47.4%，只比歐洲（25.6%）和北美洲（25.3%）合計略少。

在前15大國中，中國大陸申請案成長驚人（+44.7%），義大利（+9.3%）、以色列（+9.1%）、印度（+8.3%）和荷蘭（+8%）亦強勁成長；相反的，加拿大（-17.3%）則連續兩年大幅下滑，主要與黑莓公司（RIM/Blackberry）和北電網路（Nortel）申請案減少有關。

以公司排名，位於中國大陸深圳的中興通訊（4,123件）和華為（3,692件）分居1、2位，接著是美國高通（2,466件）、日本三菱電機（2,053件）、韓國LG（1,888件）；前10大中有7個來自亞洲，3個來自美國。

在教育機構中，加州大學的PCT申請案共434件，自1993年以來均排名第1，麻省理工學院（236件）第2，接著是哈佛大學（162件）、約翰霍普金斯大學（158件）和德州大學（152件）。前10大都來自美國，前20大則包括10個美國和10個亞洲大學。

以技術領域來看，數位通訊（8.5%）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電腦技術（8.2%）、電機（6.9%）和醫療技術（6.8%）；前10大領域中，醫療技術（+12.8%）、光學（+12.7%）和數位通訊（+10.7%）成長最多。

二、商標

2016年WIPO馬德里協定國際商標申請案中，美國（7,741件）排名第1，緊接著是德國（7,551件）、法國（4,132件）、中國大陸（3,200件）和瑞士（3,074件）。進入前15大的國家，中國大陸、土耳其（1,221件，排名第12）和俄羅斯（1,176件，第13名）是中等收入國家；成長最快的是中國大陸（+68.6%），其次是俄羅斯（+32.7%）、義大利（+14.4%）及荷蘭（+14.1%），而奧地利（-3.8%）、法國（-0.4%）、韓國（-0.5%）和瑞士（-2.4%）則下跌。

法國萊雅 (L'Oréal) 以 150 件申請案位居公司排名第 1，其後依序是英國 Glaxo 集團 (141 件)、德國 BMW (117 件) 和利多超市 (Lidl, 112 件)，2015 年排名第 1 的瑞士 Novartis 公司 (94 件)，2016 年申請案較前一年少 100 件，排名第 5。

電腦和電子類的國際申請案占有指定分類 9.4%，其次是企業服務 (7.6%) 及技術服務 (6%)，前 10 大分類中，技術服務 (+11.3%) 及電腦與電子類 (+10.6%) 成長最快。

中國大陸 (22,314 個指定)、歐盟 (21,526) 和美國 (20,979) 是前 3 大馬德里國際商標被指定國，俄羅斯 (14,604)、印度 (11,105)、墨西哥 (9,098) 和土耳其 (8,679) 等中等收入國家亦受到相當多指定，中國大陸自 2006 年起一直維持第 1 名。

三、工業設計

2016 年 WIPO 海牙協定國際工業設計註冊申請案成長 35.3%，需其中所含設計成長 13.9%，5,562 件申請案包含了 18,716 個設計。

德國是海牙協定的最大使用者，設計數達 3,917 個，其次是瑞士 (2,555)、韓國 (1,882)、美國 (1,410) 及荷蘭 (1,317)。前 10 大中，日本 (+109.2%) 和土耳其 (+136.5%) 大幅成長，雖然原基點不高。

荷蘭 Fonkel Meubelmarketing 公司提出的設計申請最多 (953)，超越韓國三星 (862)，韓國 LG (728) 第 3，其後是瑞士 Swatch (383) 及美國 Procter & Gamble (348)。

在所有設計中，家具類 (11.3%) 占比最大，接著是錄音和通訊設備 (10%)、交通工具 (7.8%) 和鐘錶類 (6.9%)。海牙協定成員國申請案中，以歐盟 (14,952) 受到最多設計指定，其次是瑞士 (8,811)、土耳其 (6,137)、美國 (4,722) 和挪威 (3,324)。

相關連結：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7/article_0002.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03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6 年 03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7 年 01 月	3	0	2	4	9	17	0	0	0	17	26
2017 年 02 月	5	0	7	2	14	10	0	0	0	10	24
2017 年 03 月	9	0	6	1	16	20	0	0	1	21	37
總計	17	0	15	7	39	47	0	0	1	48	*87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7	0	15	7	39
日本 (JP)	15	0	0	0	15
美國 (US)	10	0	0	0	10
德國 (DE)	6	0	0	0	6
英國 (GB)	4	0	0	0	4
比利時 (BE)	3	0	0	0	3
盧森堡 (LU)	2	0	0	0	2
貝里斯 (BZ)	2	0	0	0	2
南韓 (KR)	1	0	0	1	2
愛爾蘭 (IE)	1	0	0	0	1
中國大陸 (CN)	1	0	0	0	1
新加坡 (SG)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總計	64	0	15	8	*87

* 註：包含 3 件不適格申請 (3 件事由 1)。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2017 年 03 月底	71.7
事由 2	至 2017 年 03 月底	79.7
事由 3	至 2017 年 03 月底	134.3
事由 4	至 2017 年 03 月底	98.6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6 年 03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6 年 03 月底，
 事由 4 係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03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6 年 03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33	0	33	50.00%
日本（JP）	13	0	13	19.70%
歐洲專利局（EP）	10	0	10	15.15%
澳大利亞（AU）	3	0	3	4.55%
中國大陸（CN）	3	0	3	4.55%
南韓（KR）	2	0	2	3.03%
德國（DE）	1	0	1	1.52%
紐西蘭（NZ）	1	0	1	1.52%
總計	66	0	66	100.00%

註：其中有 2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預告修正「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

一、「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修訂之重點為：（1）發明及新型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6個月修正為12個月；（2）鬆綁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事由：公開事由包括「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二種情事；（3）不限制公開態樣（專利公報除外）；（4）刪除專利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優惠之規定；（5）增列4.4「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4.7「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審查」及4.8「審查注意事項」。至於設計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部分，除優惠期仍為6個月之外，其餘均參照發明審查基準內容予以修訂，併予敘明。

二、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草案已於106年3月17日辦理公聽完畢，本局參酌公聽會中各界意見已修訂完成「發明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之預告清稿版、預告劃線版」、「設計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之預告清稿版、預告劃線版」及「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並將相關內容登載於本局局網（<https://www.tipo.gov.tw>）「首頁>公告資訊>布告欄」、「首頁>專利修法專區首>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專區>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之第三章專利要件」及「首頁>專利修法專區首>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專區>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項下。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0549&ctNode=7127&mp=1>

● 本局電子申請系統與各項網站服務自106年6月1日起停用3DES加密演算法，請仍使用Windows XP作業系統與IE8瀏覽器民眾提早因應。

因HTTPS傳輸協定下使用的3DES加密演算法存在安全風險，本局電子申請及各項網頁服務，將自106年6月1日起不再使用3DES加密，以確保網路傳輸安全。

但由於Windows XP作業系統之網路安全傳輸協定僅支援3DES，不支援其他安全之演算法，且微軟公司於103年4月已停止XP作業系統之支援更新。使用Windows XP作業系統之用戶，未來本局停用3DES加密服務後，將出現E-SET電子申請軟體無法傳送案件，使用IE8（含）以下瀏覽器無法瀏覽本局

網站（含局網、e 網通等網站）之情況。

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請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之用戶提早因應：

1. 使用電子申請系統 E-SET 之用戶，請提早轉換至 Windows 7（含）以上之作業環境進行操作。

2. 瀏覽本局網頁，請使用 IE9（含）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 瀏覽器，並參考附件「智慧局網站與系統支援環境與瀏覽器設定方式.pdf」設定。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客服中心 02-81769009 tiposervice@tipo.gov.tw 聯絡。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0457&ctNode=7127&mp=1>

● 「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謹請參考

關於本局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謹請各界先進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9006&ctNode=7127&mp=1>

● 洪局長應邀訪日推廣臺灣產地標章制度



洪局長於本（106）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應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邀請訪日，於東京、大阪兩地向日本企業發表「臺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演講，並拜會日本重要智財團體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與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日本分會，就國際關注議題，以及日本業界關切我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法令修法方向及規劃期程等議題交換意見，促進臺日兩國間智財資訊的交流與合作。

日本企業智財主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踴躍出席演講會，隨行之胡秉倫商標高級審查官並就「臺灣惡意搶註商標之審查實務」做介紹。與會人士對我國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表達高度興趣，並提出許多相關實務問題，

日本企業智財主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踴躍出席演講會，隨行之胡秉倫商標高級審查官並就「臺灣惡意搶註商標之審查實務」做介紹。與會人士對我國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表達高度興趣，並提出許多相關實務問題，

現場討論氣氛熱絡，充分增進日本企業人士對我國智財環境的瞭解。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923&ctNode=7127&mp=1>

● 藍眼淚可以作為商標嗎？

「藍眼淚」是一種海中生物發光的現象，在馬祖、墾丁、花東海岸和外島濱海地區時有所見，這種自然現象並非馬祖地區所獨有，是否可以拿來當作商標註冊，依商標法規定，需要考量「藍眼淚」是否僅僅傳達給消費者描述或說明商品或服務的品質、用途、製造地、生產地、來源地等印象來加以判斷。如果僅具有描述或說明商品或服務特性的意涵，消費者通常不會把它當作一個選購商品的標識，就不具備商標法所要求的識別性而無法註冊。本件「藍眼淚」商標與指定使用的「茶葉、糕餅」等商品間並沒有描述或說明商品特性的意涵而具識別性，又沒有發現其他不能註冊的理由，因此獲准註冊；國內類似的著名景觀特色註冊情形，如「桐花」註冊於餐廳，即為適例。

然而，雖有業者將「藍眼淚」註冊為商標，並不代表其他人或業者在從事商業活動時都不能提到「藍眼淚」一詞。若不是把已註冊「藍眼淚」商標當作「自己的商標」來從事商業活動，例如：馬祖地區民宿業者忠實描述會提供住客體驗「藍眼淚」的導覽服務或旅行業者安排「藍眼淚」的行程，這些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商品或服務的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的說明，依照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不受他人商標權的效力所拘束。

由於個人註冊「藍眼淚」商標後引發爭議，以及後續馬祖地區如何以「馬祖藍眼淚」為品牌推展地區性的觀光產業等事宜，智慧局將與連江縣政府進行研議。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735&ctNode=7127&mp=1>

● 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管理系統」預定自 106 年 5 月 28 日起全面停止服務。

一、因應「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公告廢止，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前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申辦功能，其餘功能預定持續開放至 106 年 5

月 27 日止，俾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二、鑒於本系統將自 106 年 5 月 28 日起全面停止服務，若仍有相關著作權文件核驗單資料查詢或列印需求之使用者，請務必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作業，造成不便之處，請見諒。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630&ctNode=7127&mp=1>

● 營利事業以「電子收據」列報成本費用注意事項

本局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提供電子收據服務，電子收據之效力與紙本收據相同，可做為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營利事業以電子收據報稅，電子收據紙本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無發票章者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事務所章及負責人章。自然人則需蓋章或簽名。

電子收據上繳款人資料可為空白，但如要列報成本費用者需另行舉證，例如提出匯款單據證明文件，並符合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

106 年 2 月已有 16% 採線上繳費及選用電子收據，其中 74% 為事務所。電子收據於線上繳費次工作日即可下載，快速便捷易收存，遺失可重新下載，歡迎各界多加利用，如對本項電子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需要，請來電本局（02）8176-9009 客服專線，我們很樂意為您詳細解說。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567&ctNode=7127&mp=1>

月份	電子收據			
	商標(件)	專利(件)	合計(件)	比例
1月	631	910	1,541	14%
2月	715	924	1,639	16%
合計	1,346	1,834	3,180	15%

表 1：線上繳費用戶選用電子收據之比例

電子收據-繳款人類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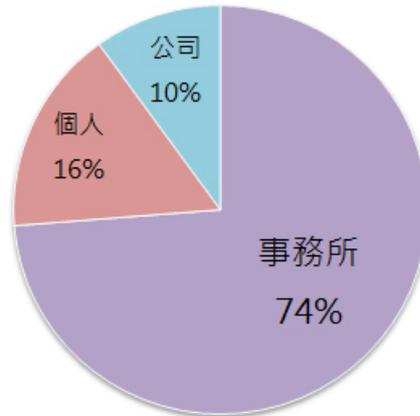


圖 1：各類繳款人使用電子收據之比例

序號	繳款人(事務所)	比率
1	華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19%
2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8%
3	北美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11%
4	照華國際工商聯合事務所	7%
5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7%
6	碩品智權事務所	4%
7	銳卓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3%
8	長安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3%
9	冠德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3%
10	德益專利商標事務所	2%
	合計	78%

表 2：106 年 2 月電子收據前 10 大事務所

● 106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各界報名

您知道智慧財產權的內容有哪些？有了智慧財產權要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

怎樣才不會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合理使用？

有關上述智慧財產權林林總總問題，您有疑惑、需要瞭解嗎？

本局提供工商企業界、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大專校院與一般社會大眾免費申請宣導講座，並自行擇選智慧財產權議題、授課日期／時間（至少 2 小時）、

地點及報名人數（企業至少 20 人，其他需 30 人-600 人），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即可免費向本局申請安排講座前往宣導。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報名方式：e-mail 至 mavis_pan@nasme.org.tw

線上報名：<https://goo.gl/jOiBfh>

或傳真 02-27365061

報名專線：（02）2366-0812#120 潘小姐。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598&ctNode=7127&mp=1>

● 臺美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 揭開智慧財產保護合作新頁！



臺灣與美國於 2 月 22 日在美國首府華盛頓完成「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簽署，此舉在強化雙方智慧財產權違法行為及貿易詐欺行為的執法調查合作，及相關執法經驗、技術與資訊的分享方面具

重大助益。透過本備忘錄的簽署，臺灣與美國將進行跨國、跨領域、跨專業合作，此為臺美智慧財產保護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並有助於深化臺美合作關係。

隨著新興科技與網際網路發展，智慧財產權犯罪不僅有全球化的趨勢，而且犯罪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使今日智慧財產權執法面臨嚴峻的挑戰。在「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合作架構下，臺美雙方將共同推動執法技術與實務交換、資訊分享、訓練合作及增進打擊仿冒品進出口與著作權盜版的專業知能等具體合作事項。未來我國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檢警調及關務機關，與美國對於跨境及新型態犯罪的偵查合作與相關技術、實務分享將更為緊密，更有效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並有助於相關執法能力的建構。

我國一向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信藉由「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可進一步深化臺美雙邊相關執法合作，使智慧財產權執法能更加落

實，從而營造出更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創意文化發展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486&ctNode=7127&mp=1>

●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0

本局近年來除了清理積案之外，更致力於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於 104 年初成立跨組室「專利審查品質覆核小組」，執行審查品質覆核工作。為了更精進專利審查品質，於 105 年 8 月另成立「專利審查品質規劃小組」，針對各國專利品質覆核制度進行分析，並於 12 月底擬訂完成於我國具體可行之品質覆核方案。

依據完成之規劃方案，品質覆核制度將分為短期目標、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等三階段，循序漸進，將品質覆核擴大為品質管理，逐步建立完善之品質管理策略架構及措施。

自今（106）年起，首先執行短期目標，其重點是：

1. 選用優秀審查人員擔任覆核人員。
2. 覆核類型之細緻化（四階層）。
3. 明確界定「再檢索」之覆核態樣。
4. 覆核項目之精細化。
5. 覆核表之便利化。
6. 加強覆核外審案件。
7. 抽案時點由「製稿後判發前」改為「判發後發文前」。
8. 覆核作業採兩階段流程。
9. 明定覆核意見分歧案件之處理方式。
10. 訂定「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
11. 舉辦覆核人員教育訓練。

為了統一專利品質覆核之標準，將以現行「專利初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規範暨標準作業流程」為基礎，參考現行品質覆核小組之實務運作，於今（106）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以供覆核人員及審查人員有所依循。依據該要點，每年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形成明確且一致之標準。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249&ctNode=7127&mp=1>

● 本局將於 4~6 月試行面詢改善方案

為了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效率，並協助當事人與審查人員間之雙向溝通，以降低彼此對案情認知之差距。本局於去（105）年度就現有面詢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針對實務運作上常見的問題，例如辦理時機、事前準備、面詢程序及紀錄之製作等事項，經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今（106）年 3 月已完成規畫了多項改善措施，即將於 4 月至 6 月試行。

面詢改善方案之重點如下：

1. 修正專利面詢作業要點：作業要點中新增「面詢申請，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敘明面詢事項與說明」之規定。當事人申請面詢，必須提交「面詢申請書」載明要面詢之事項並作簡要說明，具體指出申請面詢之必要性。
2. 修正「面詢申請書」及「面詢通知書」：新增「面詢所依據之審查版本」及「面詢事項及說明」等欄位，使當事人及審查人員於事前即可依所載之面詢事項預作準備，於面詢時依該事項進行雙向溝通，以提高面詢效益。
3. 規範面詢程序：製作「面詢須知」作為內部訓練教材，說明面詢時應進行之必要程序，例如：檢核及介紹人員身份、確認面詢事項、技術說明、意見交換及確認紀錄等步驟，以保障當事人應有的面詢權益。
4. 修正面詢紀錄表：修正現行面詢紀錄表，引領當事人及審查人員進行面詢事項及面詢程序，並開放當事人得自行攜帶電子設備，依本局「面詢紀錄表」之格式繕打其所陳述之意見。

對於前述面詢改善方案之重點，本局將於台北、新竹、台中、臺南、高雄舉辦一系列的說明會進行宣導、說明，並將蒐集各界反映之意見，於試行後再進行檢討及方案之修正。為提升舉發制度審查品質走向言詞審查已成為國際趨勢，本面詢改進方案亦將作為舉發審查口審制之準備。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18255&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6年5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05/04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05/11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5/18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5/25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台中	05/04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05/11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5/18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5/25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台南	05/02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陳震清主任
	05/09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5/16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05/23 (二)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高雄	05/03 (三) 09:00 — 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05/10 (三) 09:00 — 10:00	專利申請實務	
	05/17 (三) 09:00 — 10:00	商標申請實務	
	05/24 (三) 09:00 — 10:00	著作權概論	
	05/31 (三) 09:00 — 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6年5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5/02 (二) 09:30 — 11:30	專利	王彥評
5/02 (二) 14:30 — 16:30	專利	林坤成
5/03 (三) 09:30 — 11:30	專利	陳昭誠
5/03 (三) 14:30 — 16:30	專利	胡書慈
5/04 (四) 09:30 — 11:30	專利	宿希成
5/04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5/05 (五) 09:30 — 11:30	專利	丁國隆
5/05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志祥
5/09 (二) 09:30 — 11:30	商標	林存仁
5/09 (二) 14:30 — 16:30	專利	卞宏邦
5/10 (三) 09:30 — 11:30	專利	祁明輝
5/10 (三) 14:30 — 16:30	專利	李秋成
5/11 (四) 09:30 — 11:30	專利	陳翠華
5/11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5/12 (五) 09:30 — 11:30	專利	彭秀霞
5/15 (一) 14:30 — 16:30	專利	陳逸南
5/16 (二) 09:30 — 11:30	專利	黃雅君
5/17 (三) 09:30 — 11:30	專利	閻啟泰
5/18 (四) 09:30 — 11:30	商標	李怡瑤
5/18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5/19 (五) 14:30 — 16:30	商標	歐麗雯

5/23 (二) 09:30 — 11:30	商標	張慧玲
5/23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5/24 (三) 14:30 — 16:30	專利	沈怡宗
5/25 (四) 09:30 — 11:30	專利	甘克迪
5/26 (五) 09:30 — 11:30	商標	鄭憲存
5/26 (五) 14:30 — 16:30	專利	陳群顯
5/31 (三) 09:30 — 11:30	商標	彭靖芳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6年5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5/03 (三) 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鍾
5/04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5/05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5/10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5/11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5/12 (五)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5/17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5/18 (四)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5/19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5/24 (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5/25 (四)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5/26 (五) 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6年5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5/01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5/02 (二) 14:30 — 16:30	商標	陳明財
5/03 (三) 14:30 — 16:30	商標	楊家復
5/04 (四) 14:30 — 16:30	商標	李德安
5/05 (五) 14:30 — 16:30	商標	李彥樑
5/08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5/09 (二) 14:30 — 16:30	商標	蔡明郎
5/10 (三)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5/11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建萬
5/12 (五)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5/15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5/16 (二)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5/17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5/18 (四)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5/19 (五)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5/22 (一) 14:30 — 16:30	商標	魏君諺
5/23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洽詢

106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570	3,627	6,433	882	610	34
2 月	4,796	3,926	5,943	992	512	42
3 月	7,304	4,007	5,547	1,072	509	37
合計	17,670	11,560	17,923	2,946	1,631	113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6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5,762	6,415	921	48	11	44	3,158
2 月	5,006	4,944	850	46	18	38	2,183
3 月	8,208	4,986	571	90	19	69	4,658
合計	18,976	16,345	2,342	184	48	151	9,999

106 年本局辦理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
1 月	1,790
2 月	1,830
合計	3,620

備註：自 106 年 3 月起取消本業務，故僅統計至 2 月分。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奕昌 陳哲賢 張智杰	從我國法院相關判決論新穎性判斷之「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0	2017.04
陳臆聰 賴恩賞 陳明德	探討專利審查時之引證適格性 - 引證圖式揭露程度之探討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0	2017.04
陳明德 謝裕民	專利審查之引證適格性—以 Steve Morsa 案探討引證可據以實現要求之揭露程度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0	2017.04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黃致穎	論著作權法第 17 條「致損害其名譽」要件之妥當性	高大法學論叢	12 卷 2 期	2017.03
王怡蘋	無載體提供著作內容模式與權利耗盡原則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101	2017.03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林依璇	歷史人物姓名之商標權爭議——由日本名奉行金先生之事件談起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0	2017.04
王怡蘋	數人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計算——以製造與銷售鏈為核心	月旦民商法雜誌	55	2017.03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6年3月修訂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
- 二、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內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相關事宜請洽詢「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李佩蓁小姐。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10個左右的關鍵字、100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請以結論為題撰寫。
-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 壹、貳、參、……
 - 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 A、B、C、……；（A）（B）（C）……；a、b、c、……；（a）（b）（c）……
-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 (footnote) 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 1、專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1998 年 2 版。
 - 2、譯著：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頁 45、69，1995 年。
 - 3、期刊：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
 - 4、學術論文：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 (1949 ~ 1983)，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 5、法律資料：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 6、網路文獻：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1、專書：作者姓名，書名 引註頁（出版年）。

例：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ENT DOMAIN* 173（1985）。

2、期刊：作者姓名，文章名，卷期 期刊縮寫名稱 文章起始頁，引註頁（出刊年）。

例：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1964）。

3、網路文獻：作者姓名，論文名，網站名，引註頁，網址（最後瀏覽日）。

例：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last visited Feb. 1, 2009）。

4、法律資料：卷 法規縮寫名稱 條（版本年份）。

例：35 U.S.C. § 173（1994）。

原告 v. 被告，卷 彙編縮寫名稱 輯 案例起始頁，引註頁（判決法院 判決年）。

例：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672（Fed. Cir. 2008）。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